梦中的故事充满天马行空的幻想

于晴

小胖的奇想天团

FANTASTIC IDEAS

夢中的故事充滿天馬行空的幻想

于晴

小胖的異想天開

FANTASTIC IDEAS

小胖的异想天开

于晴

简介

自古男生女相不少，但要美丽得像朵花，则是万中选一：
而很幸运的，一万人里的唯一，
来到了这全是男人的军营里。
结果可想而知，
数百年来难解的谜也由此而解，
原来，安能辨我是雌雄的花木兰，
不是因为她隐藏得宜，聪明机智足以化解众人的怀疑，
而是，从头到尾根本没有人会质疑她是女人，
因为在军营里有一个比她更像女人的男人存在！
对不起，我夺走了你的光彩，花木兰！

在故事之前的心情告白

虽然叫异想天开，但这百分之百都是出自小胖我的真实体验，绝不虚假(请不要逼我发誓，这年头对天发誓太逊了)！

作者：小胖

考虑了很久，终于决定将长久以来的恶梦公诸于世。

本来，我坚持书名要叫「小胖的恶梦」，不过编辑怕吓阻一干读者的脚步，所以比小胖我更坚持更名为「小胖的异想天开」（编辑那种强到可以掀起滚滚黄沙的气势，绝对不是一个小小的小胖所能抗衡的)。

虽然叫异想天开，但这百分之百都是出自小胖我的真实体验，绝不虚假（请不要逼我发誓，这年头对天发誓太逊了)，如果真有人不相信，我也只能说彼此的脑电波不合，那就放掉这本书吧。同时，我也会恭喜你，你不是作这种怪梦的好人选，也永远不会像我一样历经了数年的「悲欢离合」。

总之，第一次出短文集，拣了身边长年的秘密当题材，这才明白真人真事写来如此顺手啊！如果有人喜欢，就请支持我喽，小胖我还不想就此绝迹江湖。

我一向很爱碎碎念，不过，这一次我听从上层建议，该结束的时候绝不拖泥带水。如何？大老板，我没有出现任何不雅或挑衅的文字，也克制自己在三分钟内说完心情了吧?

接下来，就是小胖我个人的资料，希望大家赏个脸，记下我的名字，谢啦！

本名：XXX

绰名：小胖。

年龄：要说三十而立，我也不反对啦。

个性：很卡通、很可爱、很胡闹，再加一点点小跩。

专长：梦中解谜。

作品：

短文集，《小胖的异想天开》

其它类别，尚在调查中……

曾经希望：卸下解谜专家的封号，成为一个平凡的人。

目前最大的秘密：保密，除非出版社来接洽。

家庭介绍：这一说到小胖我的家庭，那真是一言以蔽之——简单到让人昏昏欲睡。

我只能说，幸好从小到大，没有一个老师会出「我的家庭」这么俗的作文，不然我很有可能挂着「国文被当」的恶名毁我一生，现在你们自然也看不见我了。因此，为免读者还没打开第一页就昏睡过去，我还是不要介绍的好。

最最想说的话：《小胖的异想天开》——全属真实，毫无虚构，与其它团体、故事、人物无关。

介绍完毕，故事开始了——

第一部

==========

紫色的捕梦网就搁在咖啡桌上，

我迟疑了很久；

小女子自幼家贫，

有土产必收是我的座右铭，

不收我会寝食难安。

收下的刹那间，

一簇阳光穿透薄窗，

正好落在她洁白的牙齿上，

「当」地一声，我彷佛听见了她的笑声……

朋友刚从垦丁回来，掏出一堆掇着不少羽毛的小网子。

小网子很普通，普通到我个人认为那是在夜市里随处可见的。当然，这样的不识货，遭来朋友的一阵奚落兼解释。

原来，小网子有个很特别的名字叫「捕梦网」。

专捕恶梦用的。

「我人好，注意到妳最近黑眼圈很重，肯定是被工作所困，所以，送妳一个捕梦网，保证一夜无梦到天亮，记得要挂在床头上才有效喔。」说完的刹那间，「神圣的万丈光芒」从她全身激射而出，差点戳瞎了我脆弱的眼珠。

在同一时间，我的内心充满警讯地，开始盘算起距离上回陷害她的时间过了多久？陷害程度够不够她记恨至今？她阴狠度的数值最近有没有创新高？最重要的是，她最近有没有遇狗，良心还在否？

朋友与我的关系，说起来很复杂，不过此刻若是跑题，我一肚子的故事就没有机会说完，只好改天再详细介绍。简单地说，她与我，是大难来时互相扶持一把，平常以互扯后腿为毕生的乐趣－－虽然，至今没有经历过「大难」，友谊尚待考验。

紫色的捕梦网就搁在咖啡桌上，我迟疑了很久；小女子自幼家贫，有土产必收是我的座右铭，不收我会寝食难安。

收下的刹那间，一簇阳光穿透薄窗，正好落在她洁白的牙齿上，「当」地一声，我仿佛听见了她的笑声（我的耳力比眼力好上许多)。

「在笑什么？」我问。

「没有啊，我没有笑啊。妳记得，这捕梦网是让妳睡好觉的，所以，一定、一定要挂在床头上哦。」她不厌其烦地重复，仿佛怕我健忘。

我随意点点头，不放在心上，只想着，这一摊的咖啡钱该如何转嫁出去?

当然，正在咖啡厅精打细算的我，是绝不会料到往后的日子里，我将会为这个小小的、毫不起眼的捕梦网所苦。

而事实也证明了，在对待朋友时，千万要带着三分防心、七分陷害的心，不然，遭殃的绝对会是自己。

＊＊＊

这几天，我的确为工作上的事烦恼着，夜晚失眠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有时候，外行人看文字工作者很容易，其中甘苦恐怕也只有同行才知道了。

这一天，在试着入睡前，打开一本厚书，正打算藉此催眠自己，不料从中掉下一个紫色的小网子。

我这才想起，数据书是那天买的，因为方便，就随手把捕梦网夹在里头。

老实说，我这个人呢，行动派的冒险犯难我一律拒绝，我只做思想上的冒险犯难。想了想，反正也不会缺块肉，就当实验晶看看捕梦网如何捕梦吧!

于是，我将很不起眼的小网子挂在床头，关掉电灯后，试图在一片黑暗之中拉被入睡。

睡……睡……睡……睡……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肉、四只羊肉，我想吃烧肉……要如何陷害人请我吃烧肉呢……吃烧肉……睡……ZZZZ……

灰姑娘的碎碎念

==========

睡梦中，还来不及细想，

冷不防地，有人在我背上一踹。

那一脚，不是在我宽厚的背上轻轻印个脚印就了事，那简直是把我当仇人一样地踹。

「谁？谁敢踹我？」我怒气冲冲地醒来。

「你的继母--我！」

「靠！我哪里来的继母，我老娘还在哩！」不能怪我口出恶言，最近我常失眠，好不容易有个好觉，让我好睡发死吗?

「起床了！你要睡多久啊？要你拖个地，你给我躲在这里睡觉！存心不把我这个继母放在眼里！」

%&amp；$@……哪家的电视在三更半夜还出来作威作福？谁去报警啊!

「我就知道你这小孩一向看不起我这个继母，还装睡！还装睡！看来今天不拿出我继母的威严来，你这死小孩是不会把我放在眼里了！」

听起来像是要拿出鞭子来了，是哪个节目？花系列吗？胖妈一向喜欢花系列，难道是她在温故知新，准备对我这不成材的女儿出手?

睡梦中，还来不及细想，冷不防地，有人在我背上一踹。那一脚，不是在我宽厚的背上轻轻印个脚印就了事，那简直是把我当仇人一样地踹。

「谁？谁敢踹我？」我怒气冲冲地醒来。

「你的继母--我！」

「靠！我哪里来的继母，我老娘还在哩！」不能怪我口出恶言，最近我常失眠，好不容易有个好觉，让我好睡会死吗?

倒抽气声四起，我没注意，只听见那女人又尖锐叫道：

「仙杜瑞拉--」

「我叫小胖！仙杜瑞拉、仙杜瑞拉，我要改名还轮不到你……」等等！地上始终没有离去的怪异影子，让我愣了下，缓缓抬起头，看向那自称是我继母的女人--

我知道我的嘴巴张开了，张开是想要说话却吐不出半个宇来。此时此刻我终於明白书中那种惊骇过度以致喉咙受到冲激，成了哑巴的感受。

「仙杜瑞拉，你敢在这里偷懒，就表示你已经将你姊姊们的礼服准备好了？」

「我……我不会说英文……我对不起我的英文老师……上苍只赐给我一项才能，所以不能怪我……」

「啪」地一声，头顶遭袭。我怒目瞪向那个洋女人，她冷冷一笑：

「睡个觉，就让你昏了头吗？仙杜瑞拉，你要好好认清你的本分，虽然身分上你是我的女儿，是这个家的继承人之一，但是你不要忘了，你还不满十八岁，身为监护人的我，是可以做很多事情，包括让某个我憎恶的人消失在这世上，你懂吗？」

这言下之意是想趁我还没到法定年龄时解决我？

拜托，我已经要三十而立了，继母大人，你看不出来吗？再等等--我搔搔头，低头看看自己一身破旧的佣人服，再抬头看看宛如童话城堡的屋子……

我脱口：

「我怎么会在这儿啊？」

她不理会我的恐慌，强调：

「记得，在明天晚上之前，把你姊姊们的礼服完整地送来。还有，今晚没有把家里的地板拖上一遍，不准上床睡觉，明白吗？」

刹那间，我成了哑巴，只能眼睁睁看著她被一群人簇拥而去。

有没有搞错啊？我捧著头，迷惑地看著四周，然後哇哇大叫--

「为什么我会在这里？」

「哇靠，我只是睡个觉也要玩我吗？」

「还是我家存在著异世界的空间？穿过黑洞就可以过来？」

「该不会在作梦吧？」

用力捏了自己胖颊一把，好痛！到底是不是梦啊……

一定是梦！

再睡一下、再睡一下，睡醒了，就会哈哈大笑。

「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肉、我要吃烧肉……呜，童话世界没有烧肉可以吃--」

终於忍不住冲到窗口，摇撼著铁窗，对著天空大喊：

「谁来救救我啊！」

＊＊＊

马车「躂躂躂」地，从窗下的道路离开了。

我这个「胖胖的仙杜瑞拉」唯一能做的，就是眼巴巴望著这辆童话马车消失在我的视力范围之内。

……事到如今，我也没有办法再欺骗自己了。

对！我被困在童话世界了！

一束灯光打来，我无力地跪在地上，双手撑地（这是小胖我的招牌动作，来到童话世界已有两天左右，我不得不时时重复我的招牌动作，以免忘掉我记忆中的真实世界）。

「这根本是老天在玩我……是嫌我写的「童话故事」太虚伪，所以终於决定提前代替月亮惩罚我吗？还是觉得我的日子太乏味，让我体验一下什么叫精采绝伦的生活？老天看不过去，想玩我，那无妨，但--好歹……也让我当「睡美人」啊，轻轻松松睡它个一百年，只要披荆斩棘的不是我，一切都好谈啊--」几乎快要泣不成声了。

昨天冷静过後，我的大脑被迫运作，终於暗示我，我的肉体极有可能正在睡眠中，而眼下的一切，只是在作梦，不然何以解释我一觉醒来，竟来到这种童话世界？

尤其，童话世界中的我，还是颗瘦小乾扁的外国豆子！粟子颜色的杂草是我的头发，苍白的面皮上还有几颗雀斑是我的脸孔，我不得不告诉我自己，如果这不是在作梦，我贫乏的脑袋只剩下一个选择--借尸还魂，只是不小心还魂到童话人物而已。

两相选择之下，不用说，我绝对会选前者。我只是作梦、我只是作梦，梦醒了就可以回去了！我不停地说服自己，并以实际动作表示我的决心。

从昨天到今天，我试过睡觉、撞墙、自己打自己，举凡不危害生命的方式都尝试过--而结局如何，想必你们也很清楚。

「呜……」我抱著水桶泣道：「这一定是南柯一梦，一定是南柯一梦，才会作梦作得这么清楚，连我浑身每一根骨头的酸痛都能感受得到！」

「灰姑娘的继母虐待我！要我在午夜之前擦完地……再不清醒，我怕我会过劳死在童话世界，呜--」

「我好苦命啊！青蛙王子、白雪公主、糖果屋里要被吃的胖小孩……每一个都不必像我一样辛苦，是嫌我的肌肉太养尊处优，所以特地来磨练它们吗--」

「接下来，不是该轮到神仙教母出现拯救的吗……」正在擦地的我，努力地回忆著几百年前的童话故事。自从我明白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的白马王子後--至少，在这颗地球里，我就放弃任何的童话故事。

「噢，教母超人，你在哪里？快来尽你的义务吧！」

突然--

「啪啦」、「啪啦」，一阵强光在我正前方激烈地爆炸，就在我差点要以为是哪里的时光洞出现的同时，强光渐淡，慢慢出现了一个形体。

「嗨，仙杜瑞拉。」那形体微笑道。

我的视线僵在对方的脚与地面之间的距离，确定这位教母是用飘的，而不是用走的之後，我再抬头看看对方的打扮。

请原谅我的不争气。先回头看看光洁的地板是安全无害的，然後，我开口了，声音尖拔而刺耳--

「噢，外星人来了！」

头一晕，我直挺挺地往後仰倒。

＊＊＊

「躂躂躂」……

马车再一次朝向童话王子的城堡而去。

这一次，车箱是圆形的变种南瓜，而四匹骏马则是利用躲在墙洞里的灰鼠所变化而成--请相信我，我开始怀疑灰姑娘的家境并不好，才会任由老鼠栖息。

总之，人是无法逃避命运的，现在的我，正如童话故事所述一般，坐在外星人……喔，是神仙教母的马车里，前往王子的城堡（被打扮的过程在童话故事中都有记载，在此我就不多加描述了，以免让人看了昏昏欲　睡，跟我作同样的梦，那我可罪过了）。

在马车逐渐远离灰姑娘的家时，不知道为什么，第六感告诉我，我将不会再回到充满心酸泪的家，於是我直觉探出脸，回头一看--

不小心看见那个倒挂在空中、含笑鼓励我的神仙教母！

我暗暗倒抽口气，立刻视而不见地缩回南瓜车箱里，自言自语道：

「童话故事的作者一定看过外星人！」依我浅见，当年来访地球的外星人之一，极有可能不小心误入童话世界，就此落地生根--根据卫斯理法则，一向如此的。

当道路的尽头，隐隐有灿烂灯光时，我不由得屏息以待，双眼开始浮起$符号。

「其实也不能怪我啊……」我开始说服自己。

「以前看《灰姑娘》时，极端不耻啊，她明明从来没有主动为自己努力过什么，从头到尾没有一句『我想要』、『我必须去做』，就靠著神仙教母来拯救，等著王子来招领，然後就会有个永远幸福快乐的结局……简单地说，我就是嗤之以鼻啦！」

不过，一定有人会质疑，并且对我的人格投以不信赖票，比方--

既然你自己都说嗤之以鼻、不屑至极了，为什么还乖乖让外星人教母变身，还搭著南瓜马车来找王子？你不会觉得言行不一吗？

在此，小胖我，必须解释一下--

第一人称跟第三人称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一人称是「我」，第三人称是「她」，「她」是个旁观者，自然会说风凉话，而「我」才是当事者，种种甘苦，也只有当事者的「我」才可以深刻体验。

而在「我」的梦境里，吃苦的是「我」，说风凉话的是现实生活的「她」，你们说，我该听外头云云之语，还是为我自己打算？

用更简单的话来说，一句话--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我承认我很没志气，在历经两天刻苦耐劳後，天生懒散的肉体己在抗议非人道的生活，所以我宁愿投奔到王子的身边，在我梦醒之前，能够吃喝不尽，不必以劳力换取食物。

终於，南瓜马车在城堡前停下，我拎著裙摆走进城堡中--在记叙中我省略爬过七十几个阶梯的气喘如牛，那太丢脸了！你能想像当我爬到一半，不得不坐在阶梯上扬风休息时，经过的贵族们还能谈笑风生，仿佛只是在走平坦的道路吗?

啊，对了，当我下马车时，在一阵目瞪口呆之後，终於发现了为什么城堡里的王子会看上穷酸的灰姑娘，在此，我先不谈，让我的梦境继续延续下去，稍後再解答：也趁此，可以让各位猜猜看。

言归正传，当我走进城堡时，立刻有个人影挡在我面前。

「仙……仙杜瑞拉？」我的继母吃惊极了。

「是，我就是胖胖的仙杜瑞拉。」我保持友善笑颜，不能太快撕破脸。

她眯起眼，上上下下打量我昂贵的礼服。

「你也想成为王妃？」

「我迫不得已啊。」

「迫不得已？你认为我在虐待你？」

「一点点啦。」我颇为含蓄地答道。老实说，我虽不会拍马屁搞人际关系，但做人不要太超过以免死得早，这点道理我还稍微懂的。

「仙杜瑞拉，你真的以为每个继母都得按上虐待继女之罪，才能荣任继母之职吗？」

「咦……」我眨眨眼，心中微愕，一时转不过脑，只得说：「我没有集合过天下所有的继母做市调，所以我实在没有办法答覆你这个问题。」

「那么，你认为我这个继母虐待你这个继女了吗？」她又重复问。

我搔搔头，差点把假发也一块抓下来。

音乐已经响起，前头「嗡嗡嗡」地开始有了动静，八成是王子出现了，可恶！本想趁机会先去塞几口美食的。

「仙杜瑞拉，你还看不出我的用心良苦吗？」

「啊？」虐待一个人还需要用心良苦吗？

我的继母很认真地望进我的眼睛，仿佛试著要探进我的灵魂。

「难道你忘了我刚进门时，你懒散成性，要不是每天你父亲在你脖子上系大饼，你早就活活饿死在自己家的床上……是，你的眼光震惊到我明白你已忘了那段往事，如果不是我每天让你忙於家事，你会懂得勤俭持家吗？人们总是将恶事传千里，而遗忘了当初真正的原因。仙杜瑞拉，你懒散的天性又开始发作了，对不对？你想要勾搭上王子，从此不愁吃穿，连工作都不必做，成天躺在床上吃喝拉撒睡，是不是？」

哇靠！我终於明白，为何我会在梦里附在灰姑娘身上，因为我跟她一样懒嘛。

不管了！

我拨开灰姑娘的继母，快步迎上前，走近王子。

果然，王子看见我了，并且很「惊艳」地靠近我。

一切就像童话故事所描述一般。

真的！

只是，童话故事从来没有详尽描写过主角以外的人物。

什么叫童话？　　就是各式各样的人物……以及非人物的出现。

比方《爱丽丝梦游仙境》里的小白兔，比方《青蛙王子》里的那只青蛙，或者《三只小猪》……

总之，城堡里的王子几乎惊慌失措地拉住我。

他当然得惊艳啊，如果他不想下半辈子玩人兽恋的话。

在城堡里，我是唯一少数几个正常的女性人类，不惊艳也难啊。

我也终於明白一个不懂礼仪、第一次见到大世面、长期营养不良的灰姑娘，为什么能在第一眼掳获王子的芳心了！

原来如此。

＊＊＊

快快快！

午夜的钟声在响了！

我拎起裙摆，快速奔下阶梯。二十二、二十三……可以把鞋子脱了。我用力踢掉左脚的鞋子，身後传来--

「别走啊！你走了，我就完了啊！」

「要追我，照规矩来！」我喊道。当一拐一拐地下楼梯时，心想不对了--

我穿的是高跟鞋耶！

一只脱下来当招领凭证，一只还穿在脚上，要没走好，我就得一路滚下阶梯了。

在几次险象环生，差点丢掉我的小命後，我忽然停下来，回头看见王子正好拾起我的高跟鞋。

我搔搔头，从口袋里摸出一条小包装，丢了一颗糖到嘴里，很酷地说：

「曼陀珠给我好心情！」天知道我多想做这动作有多久了，反正童话世界又不会有人嘲笑。

王子一脸呆滞，显然无法理解我怪异可笑的幽默。

我很帅地踢飞另一只鞋，然後接住，转身，准备带著单鞋跑。

我忘了一件非常、非常严重的事--

直到我跨出左脚的刹那才发现，我人太矮，穿高跟鞋是因为礼服太长！

在我踩到我裙摆的同时，我整个身体已往下倾--

「天！救命！」仿佛慢动作般，我只能眼睁睁看著我即将滚下阶梯。

吾命呜呼！

「老天爷！你小心啊，我的未来还要靠你啊--」

无比恐惧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随即，我的头撞上梯面，一阵剧痛袭来--

「痛死我了！」我惨叫一声，直觉张开眼，发现自己四平八稳地躺在地上。

模糊的景象开始成形，我用力眨了眨眼。

是现实。

回到现实来了。童话故事被锁住了！

「果然……是梦吗？」我喃喃自语，搔搔一头乱发。

「至少，也等我穿上玻璃鞋，大吃一顿再让我醒来啊……」我都已事先想好，当王子的仆役来让我试鞋时，我一定要狂笑三声以显威风。

在童话故事里嘛，还有什么不能做的呢？

在我家，大笑三声，还有警察来按门铃，告我妨碍邻居。

只是……我又搔了搔油腻腻的乱发，难得把梦记得这么清楚，就好像是刚刚才发生过的，如果不是我够实际，我还真会以为我才是从童话故事里跑出来的童话人物。

「真累啊……」光摸脸就可以感觉我一脸憔悴。

「日所有思，夜有所梦……难道我渴望回到童年？还是，梦在预警，警告我不能再懒散下去，等走到胸前悬大饼的地步就完了？」

我对解梦一向没有什么兴趣，最多只是意思一下思考三秒钟便放弃。

满天的雪花从我眼前飘落，搞了半天，是我这颗好几天没有清理过的头出品的。

当我开始工作时，我家可是雪花处处飘，飘到我眼不见为净。

「哎啊，不管了！」管刚才作了什么梦，先睡饱要紧。

我往後一仰，就地睡觉。

当然，此时此刻的我，忙著补眠，完全没有预料到，单纯的我已陷进一桩极为可怕的阴谋里。

很可怕！可怕到，未来的数年，我的部分人生因此而改变……

第二部

==========

我叫小胖，

顾名思义，就可以想像我的身材如何

(请不要无止境扩充你脑海中的身体，谢谢)，偶尔抽根烟、偶尔回拳揍污辱我的人，不过後者仅止於幻想，成年之後，很多事也只能靠幻想来发泄了。

我喜欢坐公车。当我需要独处时，我会找一个阴凉的下午，独自在公车上挖掘属於自己的灵感。

我喜欢染发。当我心情欠佳时，我会将一头短发弄得乱七八槽，然後自染。缤纷的色彩，会让我的心情稍微跳跃起来。

当我工作时，我是沉闷的，可以一整天当哑巴，期待我的亲人、我的朋友当我是路边的一坨大便，看见了就远远逃开，连扫帚都不要拿来。

我也会上网读每日新闻，因为懒得出门买报纸。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在二十一世纪彻底地实践了。

我就像是一个独行侠，不太搭理任何与我有关无关的人们，也因此，有一阵子我对自己产生了质疑，是不是太过孤独，所以才会夜所思，让我在梦中与人接触?

当然，这个疑惑很快就被我否决了。

那时的我，巴不得住在深山里，最好每天空降食物给我，喜欢孤独跟适应孤独是不一样的，而我小胖，绝对是属於前者。

提笔至此，才忘了介绍本书的主角--我。幸好这不是言情小说，否则我这个连姓名都没有的主角，很可能被读者当成路人甲。

我叫小胖，顾名思义，就可以想像我的身材如何（请不要无止境扩充你脑海中的身体，谢谢），偶尔抽根烟、偶尔回拳揍污辱我的人，不过後者仅止於幻想，成年之後，很多事也只能靠幻想来发泄了。

也许有人会在读完《小胖的异想天开》后，发现小畔我的个性似乎前後不统一，一下子有自闭的倾向，一下有暴力思想，一下又皮得让人想拿水泥封死我……答案很简单啊，在一具身体里绝对会拥有超乎一种以上的个性，就像不管从哪个角度看同一个人，留在眼底的身形永远不会一模一样。

也只有在小说里，才会看见统一的个性（小胖我偷偷取名为纸版人），总之，因为是我亲身的经历，而非编造的故事，所以，有必要一提喽。

这一天，在家中，我路过素有BL专区的区域。依例，我还是要澄清一下，BL一向就不是我的狂爱，我看过的BL小说，五指可以算完。

一定会有人问我，既然我对它没有兴趣，为什么还会在家中设一个专区?　　因为，如果小胖家中，只有小胖住的话，很快地，活活饿死的惨案会登上台湾头条，换句话说，BL收藏家是另有其人。

总之，会提起这一段小小小小的插曲，绝不是要跟大家闲话家常的。

而是我怀疑，接下来的梦境，极有可能是「日有路过」，不小心瞄到一眼，以致当晚我抱著自己专区的书呼呼大睡後，梦中竟然产生……那么一点点的BL味道，吓得小胖我以为自己潜意识热爱BL。

当然，那时的我，还是不知道自己正被精心设计中，所以，继「灰姑娘-後，我完全没有预期，会有朝一日再度进入这样的梦魇中，而且会来得这么快。

注：本来小胖我将这本记叙设定为浅显易懂（如同小胖本人的个性），不过终於还是出现了比较专有的名词，在此解说一下：BL（Boy's Love)，即男男恋，男人与男人的恋情。特此公告。

安能辨我是雌雄

==========

此刻的我，一定是呆若木鸡，脑中忽然闪过之前其他人提过……其实，这将军大人对于小胖很觊觎。

「于小胖?」

「呃……大人，我是男的。」

他可能以为我是女扮男装吧。

「我知道。」他的口气像是我在说废话。

*#@&%……

脑中「轰轰轰」地，不知打雷打了多久……

「呃……呃……」这要我怎么说呢?

阳光照在我的眼皮上，青草的味道就像是没有经过人工的，混著狗便便的气味……

是谁在附近上厕所?

臭味传千里耶!

「喂!起床了!再不起来，小心被罚啊!小胖!」有人用力踢了踢我的腰身。

「啊，小胖睡觉时，真是……赏心悦目啊!」有人满足地叹息。

不是我错觉，我真的听见有人在流口水的声音……是我在作梦，还是有人闯空门?

想到这里，我的神智勉强清醒几分，但没有张开眼睛，简言之这叫「以静制动」；再更简单地说，是「装死」。

「老实说，我一直猜小胖他……其实是个女儿身啊!」

这是废话吧?

「嘘嘘，小声点，别让上头的听见，女扮男装是要受军刑的。这事天知地知，大家心里知就好，不要说出来啊，不然咱们在世上唯一的乐趣也没有了……」

「嗯嗯……看他脸红齿白的，想他人军营的第一天起，我就觉得此女……不不，小胖他真是孝顺啊!」

「孝顺?」

「我曾听他不小心说溜嘴，他是单亲，所以，想也知道必是他代老父接军帖啊。」

咦咦?是在说我吗?我的内心充满疑云，却仍暂不作声，我想这主要是跟我慢吞吞的个性有关。「三思而後行」一向是我奉行的准则。

「唉，真是让人心疼的小胖啊，夜里天凉，他老躲著咱们，睡到外头来，万一著了凉怎么办啊……滋……这脸，真嫩；这嘴，真红

啊……」

有人轻轻用指腹触摸我的脸颊，好像还有水滴在我的脸上--天，变态吗?一觉醒来会有变态?

小胖我，虽然天性以和为贵，品性美好，从不欺人，但是，也容不得人家欺到我头顶上来!敢吃我豆腐?还管什么三思而後行，我一脚狠狠踹出，标准防狼招数。

耳畔传来一阵哀号，我抓住机会，立刻张开眼，赫然发觉好几张大脸正离我不到数寸的距离--哇哇哇，有没有搞错?我家里何时出了这么多男人?还是，我在睡梦中被神不知鬼不觉地绑架了?

「小胖，你好狠啊--」那被踢飞不知几尺的男人惨叫。

我心里一紧张，脸部表情就会变得狰狞万分，极有可能这些男人是看见我可怕至极的脸，马上一哄而散，躲到树丛後面，我赶紧趁此机会爬坐起来，顺势往四周看去--被绑架後的第一件事，要尽量收集四周有利於自己的资讯。

别怪我太冷静，而是我还想要有命继续去享受人生。

我的眼角一瞄，首先看见自己正坐在绿地上，心里微微错愕，再将视线放长--

「我的天!」我脱口，差点要伸手接住我暴凸的眼珠了。

四周--是幻觉吧?

马匹、野地，帐蓬、大旗，以及穿著古代军装的男人们!

因为我震惊到说不出话来，脑中呈一片空白状态，无法用极其优美的文字来形容景象，所以请大家自行组合以上排列，用大脑幻想一下。

「小胖，我们可是好心叫醒你，不然你睡过头了，误了时辰，那可是杀头的大罪啊!」

「我……」我用力眨了眨眼，再用力眨了眨眼，景物依旧在，人事也不肯离开啊。

「小胖，你在对我们抛媚眼吗?」

「抛……」喉口气虚，也不知道该接什么话了。

平常走在路上，不曾有人跳到我面前，说我眼皮掀一掀叫抛媚眼，现在来到这种古怪的地方，反而让人惊艳。我捧著快爆掉的头，不经意垂下视线，这一瞧，吓死人了!

我竟然穿著跟他们一模一样的军装!

天!

这是哪里来的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的制装费很贵耶，谁要帮我付?

还是--

我吞了吞口水，感觉到一股恶寒毫不迟疑地钻进我的体内。

坦白说，以前的我，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恶寒，听见窗外有声音，大脑自动合理化；半夜眼角瞥到白影，只当我自己眼花；独自一人看「鬼话连篇」，小胖我都面不改色了，会有恶寒，是因为--

「哇，不要又来了!」我跳起来，暗惊自己的身手这般俐落，不过没空赞叹，现在要紧的是--我左手叉腰，右手指著天，大喊：「老天爷，你有没有搞错?是不是又在玩我?到底是谁在我背後玩阴的，直接告诉我好不好?别让我从童话故事跳到古代啊!下次你是不是要我跳进恐怖世界活活被吓死才甘心啊!」

「小胖发疯啦!」众男躲在树丛後面，没人敢上前，显然怕极我。

该怕的是我吧?是我吧!

我用力吸一口气，慢慢让自己冷静下来，反正这种经验又不是没有过。虽然不知道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让我在短短的几天内连续「南柯一梦」，但，这一次，我确实很快地进入情况了（关於这一点，我可以对天　发誓，小胖我是个很容易接受现况的人）。

我半眯著眼，掀了掀唇，才低声客气问道：

「请问……这里是军营?我是军人?」

「是啊，小胖，这里是军营，你是军人，随时为国出征，你……是不是撞伤头了?撞伤头不要紧，可不要伤到脸啊!」

「此刻，我的脸必是臭到千里远，他们才不敢贸贸然地上前。根据我之前的「灰姑娘」经验，这一次是古代又是军人，而我又是女扮男装的话--

哎啊，我双掌互击。

「我明白了!」

原来，我一觉醒来，成了代父从军的花木兰啊!

「小胖啊，我们不得不提醒你，你再不整装，小心将军抓你把柄，逼你当他的贴身小厮啊!他觊觎你很久了，偏你不信，还当他是堂堂正正大将军呢!」

果然是神秘的花木兰啊!我暗叹自己的神算。

莫非有人怨我女扮男装写得不好，所以让我来研究真正的女扮男装?

「小胖?」

我抽动嘴角，适应力极强地说道：

「叫我木兰吧!小胖小胖地叫，多没有临场感啊!」看，有时连我都佩服自己的处变不惊。反正是梦嘛，还能坏到哪儿去呢?

「木兰?」众男齐声讶道。

我点点头，随口应道：

「花木兰啊，可不是木兰花喔。」

「可是……花木兰在那里啊--」躲在树丛後的众男，指向我的右手边，我转头一看，看见右边的军营里走来一个穿著军服的……男人?

「他--就是花木兰?」我顿感不可思议。

「是啊，他就是花木兰!」

「啊，原来军营里有两个花木兰啊……」我自问自答。

「小胖，你到底在说什么啊?这军营里，姓花的，只有一个，就是他啊。」

「啊?那……那我呢?」我指著自己。难道祝英台来串场?

「你?你当然就叫于小胖啊!」

于小胖?

天!

我晕!

＊＊＊

不!

不能在此时此刻倒下!

我的内心紧抓著一丝的清醒，告诉自己。好歹，我在这个古代里，也是女扮男装，如果我这一倒下，谁知会不会有人趁其不备偷袭?女儿一定要当自强，不靠自己还能靠谁?

我勉强稳住犹如不倒翁的身子，在佩服自己之余，看向走来的花木兰。

他……是个女人吧（虽然外表十足不像，果然世上女生男相不是没有，但也太男相了点吧）?

而我，当然也是女扮男装的于小胖（根据我贫乏的知识，跟我同名的于小胖在历史故事里完全没有听说过，表示此人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迹，用更简单的话来说，是废物一个）……

总之，我跟那花木兰是背景相仿的同伴，自当互相扶持，何况，有「灰姑娘」的前车之鉴，我深深明白就算我此刻去撞树撞到头破血流，也不见得能一张开眼就回我的现实生活里。

「我终於明白为什么你会在这种地方藏身十二年，都没有人发现你是……（以下消音），原来如此啊……」我喃喃著，见她目光一闪。

「我们是同伴啊，木兰--兄!」我试图以传说中会说话的眼睛来暗示她。

「小胖又在抛媚眼了!」众男又齐叫。

我当作没有听见，伸手要握住花木兰的手，哪知她连连避开，眼光闪烁不定，仿佛对我有敌意?

我内心不解的同时，忽然，远处号角响起，吓得我弹跳起来。

「小胖，集合的时间到了!不要迟到啦!」

我应了一声，心里开始恼怒起来。当然恼怒啊，女扮男装扮祝英台也就算了，好歹祝英台用脑不用力啊，可当花木兰……身边的于小胖，我累也!

「往好处想，起码没让我回到侏罗纪时代，要真回到那种必须逃命的世纪里，不如让我直接躺在路口，等恐龙吃我算了。」我安慰自己。

回过神，见花木兰根本不理睬我，跟著众男弃我而去，我搔搔头、翻翻白眼，还能怎么办?

只能随遇而安，见招拆招了。

正要快步跟上去，忽地，一向慢半拍的大脑还算有义气地想起，我这可是女扮男装，胸部可要藏好--我沾沾自喜自己的聪慧，双手摸上前胸，很平，果然不会被发现。还好我已过了发育年龄，不然真的有碍我的成长啊，只是……是不是太平了点?

心里一丝丝警讯升起，掌心上下直摸著平到连点小肌肉都没有的胸部。

不会吧?

暗暗吸口气，也没有被布条绑住的痛苦感，难道……难道……

一个极为可怕的想法缓缓地、不受控制地攻占了我的大脑。

我浑身一僵，简直难以置信!

「不会的，不会吧?这叫于小胖的当然是女的!」我自问自答：「谁说一定要用布条的?我老早怀疑用布条会得病，这叫于小胖的有远见，我欣赏她，她可能用其它方法来掩饰她的胸……呜、呜……我完全想不出来有什么方法可以让她的胸这么的平啊，军服又难脱……」

要很快知道答案而不必脱下军服的，只有一个法子!我心中这么想著，迟疑了一会儿，终於颤抖地、很恶心地伸出手，移向下方--

众男里有人回头，吓了一跳。

「小胖，你在自慰?」

「哇!」我终於崩溃了。一个人是有临界点的!

「我是男的!」

「你不要故意在咱们面前强调你是男的!大家都知道代父从军很辛苦的，就算你是女的，我也不会吭一声!你安啦!安啦!」

「我是男的!是男的啊!」我捧著头跳来跳去尖叫著。

终於，「啪」一声，我对天发誓，我真的听见我脑中有一根弦，断了--

然後--

我再晕。

最好晕到不省人事，然後再醒来时，可以让我回到幸福又残酷的现实里。至於历史上无解的谜，拜托，去找别人，敝人在下庸才我，小小胖胖的身躯实在无法负荷此重责大任啊!

＊＊＊

于小胖从军已有半年，平常个性随和，虽然只是个小兵，但在军营里吃得很开，理由很简单--

因为，貌美如花。

自古男生女相不少，但要美丽得像朵花，则是万中选一，而很幸运地，一万个人里的唯一，来到了这全是男人的军营里。

结果，可想而知。

数百年来难解的谜也由此而解。

原来，安能辨我是雌雄的花木兰，不是因为她隐藏得宜、聪明机智足以化解众人的怀疑，而是，从头到尾根本没有人会质疑她是女人，因为在军营里有一个比她更像女人的男人存在!

对不起，我夺走了你的光彩，花木兰!

我已经开始怀疑，我毕生的志愿是解开历史上所有没有办法解答的谜。

「我……我要水啊……我想洗澡啊……呜呜……呜……」细微的咕哝声出自爬行在地面上的人体--

是的，我之所以可以听得一清二楚，是因为那具人体就是我。

一个叫于小胖的男人。

「呜……我好想洗澡啊……不不，我不要洗澡啊……人家我是黄花大闺女……这具暂居的身体是男性，我不要啊，呜，就算是作梦，我也不要啊!谁来救我啊!」

「拜托，我已经解开花木兰之谜了，就让我清醒吧……」

我的内心充满想哭的冲动啊，想我小胖平日多么坚强，连滴眼泪都不轻弹，如今却被浑身的汗臭逼到掉眼泪--

到底，我是招谁惹谁了呢?

来到这个古代也不知道有多久了，可能是三天，也可能有四天?总之，我只记得天一亮，我就被拎著去操练，我不是军人啊，呜，我只

是不 小心作了一个很真实的怪梦，而这个梦让我全身肌肉快要报废。如果我冲出去表明，其实我是个女的，请不要再折腾我了，不知道将军大人愿不愿相信拥有女性灵魂、男儿身的我?

泪眼汪汪的我，终於一路很难看地爬行到溪边，小心翼翼掬起水来。

如果我穿著军服洗澡，不晓得会不会感冒?我真的不想脱衣服啊，呜呜，到底是谁在整我?

「我已经三、四天没洗澡了，再不洗，我怕敌人只要闻到我身上的味道……就知道军营在哪儿……对，我没有用，没有办法像凯罗尔一样，穿越时光来到古代，还可以拿著圣火引导大家走向胜利之路，我……我连敌人是哪一族人我都不知道，我历史天生的差啊!」

我必须强调一下，任何一个人身处这种环境绝对会自怜自哀，我自然也是不例外；如果有人处於这种状况，还能谈笑风生的话，那简直就是高人一等的神人，在现实生活里的成就绝对惊人，而非像小胖我一样的没用。

总之，白天肉体被狠狠地磨练，晚上我就躲到外头来睡，所幸那群袍泽也见怪不怪，显然这个于小胖平日行迹就是如此奇怪（天，想我一介女流，终於也用得上「袍泽」二字，难道是老天爷见我一生的性别是女，过得还不够精采，所以让我当当男人，享受一下男人的……友情吗）。

「我不管了……就闭著眼睛洗好了……再这样臭下去，万一哪天熏死整个军营的军人，我罪过可大了……也不过是洗个澡而已……」不用说了，我生性害臊，此时必是满脸红通，趁著我咬牙下定决心，正要扯开军服时，忽地听见有人在……玩水?

我张开眼，好奇探出头--之前忘了说明，今晚有点月亮，我一路爬行而来，到达溪边时，正好有巨石掩去我大半的身影，如今我探出半张 脸，看见……

「糟!长针眼!」我暗呼。

「不对、不对，那好像是个女人……啊啊，原来是花木兰啊……」

「也对，她不趁黑在此偷偷洗澡，难道要跟那群『袍泽』洗吗?我果然是个笨蛋啊……还好，我不会长针眼，因为都是女人嘛……」

「呃……灵魂是女人、肉体是男人，我……不会被列入色狼名单里吧?万一长针眼，也不关灵魂的事吧……」

我内心充满疑问，当然，这些疑问只是刹那，重要的是--我要洗澡!再不洗，我会先窒息而亡。

但，要怎么洗?

冲下去说，「嘿，我跟你同样是女人，所以请别介意我」?「可以麻烦你帮我洗背吗」?

那准被打成猪头吧!

还是说，「别介意，我是男的，而你也是男的，相信我，我是瞎子，完全看不见你的身体」?

那下场是一样的吧!

我搔著头半天，没见雪花处处飘……我只能说，老天爷是不公平的。什么好处给这于小胖得了，好几天不洗头也没见一片头皮屑。

「于小胖?」

「该怎么跟她说呢……」我喃喃著：「她对我有敌意，这我是很清楚的。反正我也不知道何时会清醒，不如我跳下去抓她把柄，让她从此为我做牛做马，那多好?」我内心恶质的一面开始浮现，不过我还是必须强调一下，我为人绝对善良可人，不到走投无路，是绝不会暴露出人性本恶的一面。

「于小胖!」

「有!」我直觉跳起来。

「于小胖，轮到你守夜了吗?」

「报告班长，没有!」

「班长?」

「呃……将军大人，这么晚了，您还没有睡觉啊?」

「这句话该是我问你才是。是不是白天太闲了，所以让你夜里睡不著?」

哇咧，这家伙根本是跟于小胖不对盘吧?

「我在问话，你哑巴了吗?」他沉声问。

接下来我的回答十分迅速，完全不留任何一点的空隙。坦白说，在当时我简直要为自己的能屈能伸而喝采，不过，在我告诉大家接下来的进展之前，必须先解说一下当时我所身处的处境以及内心犹如光速般的分析。

首先，我没忘了正在溪中洗澡的花木兰。姑且不论她对我是不是有敌意，或者有其它的不怀好意，身为同样女人的身分（至少灵魂是），我实在不忍让她赤裸裸曝光在男人面前，尤其眼前的将军大人是发现我躲在这里，才特地过来刺我几下，如果因为我而连累花木兰，让她提早数年公开女儿身，接受军刑制裁（天知道女扮男装的下场是什么!我可不希望明天一早醒来看见一颗人头挂在军营里，那我真要一辈子恶梦连连了）。

因此，我跨出巨石之外，让整个身体曝光，同时声量提高，希望她能警觉。

在解决了第一个麻烦後，接著，我对上眼前将军大人的双眼。我很明白他看我不顺眼，往往在我背过身体的时候，总会感受到他敌意般的视线。

当然，我个性里没有「鸡婆」两个字，「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也是我一向奉行的法则之一，反正我只是在梦中，只要等梦醒了，于小胖这人是死是活，也不干我屁事。

唯一我要顾的就是--

-如何才能确保在梦未醒之前，能够避开将军大人的虐待呢?

这么想的同时，另一个疑惑再度浮上我的心头。从第一次看见将军大人开始，就觉这人有点眼熟，後来再多看几次，才赫然发现他的长相很「王子」。

所谓的「王子脸」，不是说他长得很像白马王子那一款的，而是他的长相太像我那「灰姑娘惊梦记」里的王子。

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阴谋，我可不清楚，事实上，我也没有聪明到有那个外星脑可以去研究其中的纠葛，我的聪明只够了解「明哲保身」四个字怎么写，所以当将军大人讥讽地问我是不是哑巴时，我当

然不敢问候他家人，更不敢在他面前背三宇经，只能涎著笑，狗腿道：

「将军大人，您不知道在您的教化下，我的内心对国家充满了爱……呃，就算我不清楚这是哪一朝，但是，是您让我体会到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家就没有我于小胖，所以，每天晚上我都要在军营巡上一圈，确保没有敌人来袭，我才敢浅浅地入睡。将军大人，我对您的敬仰犹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比长江还长、比黄河还黄、比--」

「住嘴!」

我眨了眨眼。难道我学周星驰还不够像吗?

「你……」他眯著起，那气势不怒而威，让我这没见过大场面的小女子不由得退了一步。他问：「于小胖?」

「是!我是于小胖!」

他沉吟了一会，缓缓绕著我打转。

背景仿佛响起狂风暴雨的音乐，逼得我也不得不学起电视中那种谍对谍的游戏，跟他绕起圈子来。

「你倒是变了。」

「变?」头顶一堆问号，我面不改色，笑著：「人都是会变的嘛，将军大人。」

「于小胖，你打马虎眼的功夫倒是跟以前一样。」

「嘿嘿嘿……」我搔搔头，只能陪著笑，双眼仍然充满防备地注视他。我一向懒散、大而化之，要我这么集中精神去防东防西，还真是有些痛苦--

正这么想的当口，将军大人忽然停步，我自然也跟著煞住。

他的注视不语，让我很不自然。

「呃……将军大人，没事小的我先回营去睡了……」我准备拔腿溜了。不是因为我从他眼神中读出了什么，而是，我发现他的注视过久，根本超过了将军与小兵之间的范围。

可能会有人问我，我是个现代人，怎么会知道将军与小兵之间注视有多久才算正常?

那答案很简单，我根本不知道将军看小兵看多久才算正常，但是，如果半夜三点钟，你兄弟姊妹跑来你面前注视你超过十分钟都不说话，你会不会觉得心里毛毛的，甚至怀疑他被鬼附身了?

总之，溪水里已没有任何声音，想来花木兰已逃之夭夭，我索性连澡也不洗了，拔起左腿的刹那，眼皮才一眨，就见极有可能被鬼附身的将军大人已几个跨步，来到我面前了。

我吓了一大跳，还来不及脱口，巨掌就掐住我的脖子。

我瞪大眼，看著他俯下头，逼近我的脸。

「于小胖，你以为你再装傻，就不必给我答覆了吗?」他沉声问。

「哇咧……大人，我很想答覆你……真的，请您相信我微薄的忠诚，可是……敢问大人，你的问题是什么?」

他眯起眼，长长的睫毛差点戳瞎我的眼睛。

「你敢忘?」

巨掌缩了几分，让我的气管受到压迫，呼吸开始困难。

我早知这人瞧于小胖不顺眼很久了!

「大人……请原谅我的健忘，人一过二十五岁就开始老化，而我，已经不小了，能不能请您稍微提示小人一下?」

「你不才十八?」

「我的身体十八岁，心智快满三十岁。大人，您英明神武，天下无双，无可匹敌，如果您要训话，可不可以先放下我?对著尸体说话，一点　也不能显出您大人的威风啊!」

可能是我谄媚过火了，他哼了一声，一松手，我立刻跌坐在地，暗暗用力吸几口青草中带著马粪的空气。

「于小胖，你该不会是前几天不小心摔到头了，才像变了一个人吧?」

「啊?」

「好吧，我就再说一次。」

「是是，请说。」

「到我身边当贴身小厮吧。」

咦咦?　　「当小厮有什么不好?不必操练，也不必上战场，就在我身边服侍我即可。这职务，对你应是不难。」他缓下气，柔声说道。

此刻的我，一定是呆若木鸡，脑中忽然闪过之前其他人提过……其实，这将军大人对于小胖很觊觎。

「于小胖?」

「呃……大人，我是男的。」他可能以为我是女扮男装吧。

「我知道。」他的口气像是我在说废话。

一只蚊子堂而皇之地趁黑飞进我的嘴里--

因为，我的嘴合不起来了。

脑中「轰轰轰」地，不知打雷打了多久，忽然见他又要接近我，我赶紧回神，双手支地爬著往後退。

「呃……呃……」这要我怎么说呢?我实在没有想过连作梦也会遇到同性恋的情节啊!我用力眨了眨眼，再眨了眨眼，很想捧著头去撞墙，最好能撞醒。

事情不该是如此的啊，明明卡通里、故事里，都是花木兰配将军的，还是，将军太多人，而眼前这个将军并非配花木兰?

「于小胖，你到底考虑得如何?」

「我……那个……我不是于小胖，怎么回答你呢……」见他凌厉一瞪，我期期艾艾道：「将军大人，其实……花木兰当您小厮更好。」

「花木兰?」

「是啊是啊，就是那个代父从军的花木兰啊，她手脚灵活，我想她手工更好，搞不好还会弹琴!将军大人，您一定要相信我啊，我笨手笨脚 的，可能帮您穿个盔甲都要拖拖拉拉的，而且我会打呼，对!将军您每天军务繁忙，我打呼声传千里，万一吵得您精神不济--」我碎碎念了一堆，他也没吭声，呃--好吧，我自动结束。

花木兰，我不是没有帮你凑合过，但显然眼前这位将军并不是你未来的牵手啊!

「于小胖，我再给你三天时间，三天後不管你允不允，都得自动收拾包袱，来我帐蓬，否则军法处置!」他冷淡地说完後，走了几步又回头。「你的臭味简直传千里远了，你最好好好清洗，不然我迟早押著你去洗澡!」

「哇靠，不管答不答应，都要去嘛!哪还来选择的空间?你了不起!你强!仗著你是将军，就可以这样为所欲为吗?」连我都看不过去了!

我终於可以明白为何在梦里，我会附在于小胖身上了。

在「灰姑娘」里，我跟仙杜瑞拉拥有一样的懒；而在这里，我跟于小胖的调性一致，同样深恶痛绝这种霸气十足的男人!

「可怜的于小胖，迟早要受这人的摧残，不是我自私，我真的好庆幸我在作梦，不然难保我会一脚踹死那人……」

「等等!不对!」我捧著头，哇哇大叫：「如果三天後，我还没有办法醒来，那当他贴身小厮的，是我耶!是我耶!」

「不行啊!我对男男研究不深，真的!我不要，我还是黄花大闺女耶!万一半夜他扑上来怎么办?哇--救命!」

「于小胖，没事你长得这么好看干嘛?红颜祸水你懂不懂呀?像我平凡才是福!呜，我不要啦--」

「那……」我立刻就地躺平。「睡……快睡……快睡……等醒来後，于小胖就是微不足道的梦……zzz……」

天渐亮，我终於忍不住跳起来，指著天，大喊：

「老天!其实从头到尾是你在整我吧!」

＊＊＊

我可以很理智地控制我的人生。事实上，我一直小心翼翼奉行「平淡就是福」的原则，尽可能避开多余的惊涛骇浪，我一直以为我的一生就是这样了，偶尔有点小冲动、偶尔不良一下，除此外，甘於平凡就是我最大的乐趣了。

可是，我忘了，我无法控制我的梦境，而我的梦境里已非大浪可以形容。

「拔营?」我的身边有一小兵问道。

「是啊，我偷听到的。」另一边有人压低声音答道：「咱们准备要上战场了。」

「战场?」这句话让我彻底回过神来，抬头一看，已经是白天了，而我抱著沙包停在往堆放处的路上。原来，我已经行尸走肉一上午啦。

「咦，小胖，你回魂啦!我还以为你石化在这里了呢。」

「我必须说，小胖，就算你顶著两个黑眼圈，仍然是……美得让人流口水啊!」

「你们是说，要战争了?」我问。

「是啊。」

「那种小兵冲上去，见人就砍，砍不死对方，死的就是自己的战争?」

「是啊。」

「我也要去打?」

「是啊。」

「没有转圜的余地了?比方让上头的好好坐下来谈一谈?我们是老百姓耶!」

「小胖，你是不是一夜没睡，昏头啦?咱们是军人!保家卫国是理所当然啊!」

我看著眼前每一张年轻的脸孔，问出心中的疑惑：

「会死人的，你们不怕吗?」

他们面面相觑，然後蹲下来，对著我说：

「小胖，你还是去将军大人身边当贴身小厮吧。」

「咦?」话题转移太快了吧。

「咱们都知道将军大人一直很『中意』你。你当他小厮，不必冲锋陷阵，就算被吃了，好歹也保住一条命，是不是?」

「是啊是啊，将军大人急著要将你收为小厮，也是要让你不上战场吧。小胖，如果你被他吃了，请记得，那时我还活著的话，拜托不要告诉我，让我还抱著美梦吧。」

「美梦?」

「等哪天打退蛮族後，小胖，你接受我的求亲吧!」

「呃?」于小胖不是男的吗?还是说，这个朝代对男男恋习以为常了?我历史资料果然读得差劲啊。

「喂喂，你怎么抢先一步?你以为你还能活著回去吗?不如这样，小胖，若有一朝，我荣归故里，你嫁给我，如何?」

哇靠，没必要打起来吧?我瞪著眼前这些卯上的男人，忍不住开口：

「于小胖是男的耶，还是你们有断袖之癖?」还要于小胖嫁哩，那于小胖岂不是要当受君?

「小胖，你是女的啊!」他们齐声脱口。

「啊?」我呆呆的。

「噓噓，小声点，这是私下大伙都知道的，别透露出去啊!」

「对对，小胖，你安啦，咱们没人会传出去的!」

这语气、这眼神多么地坚定啊!坚定到连我都以为于小胖其实是个女儿身。

但，我百分之百地确定于小胖真的是个男儿身--刹那间，我了悟了。

如果没有一个依靠、一个信念存在，要在经年累月的战役中拼命活下来，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我并不清楚为何自己会作这样的梦，可是，我却很明白就算我很阿不幸地被逼上战场，不小心一刀毙命，下场大概也是被吓醒过来，而他们不同，断气就是断气了。

我搔搔头，然後双臂环胸，邪邪笑道：

「好啊。到时候谁活得最齐全，就来求亲吧。如果那时候你们不嫌于小胖人老珠黄的话。」外加不嫌于小胖的「平胸」。

「咦!小胖你终於承认你是女的了!」

「小胖，我的真心终於感动了你吗?说话可不能不算话，就算你是小女子，也不能出尔反尔的!」

我暗暗扮了个鬼脸。反正我又不是于小胖，残局就交给这具身体的主人去负责好了。最重要的是，大家有活下去的动力，小胖我善良

的一面由此可以窥见。

我正这么沾沾自喜的同时，一阵凉风迎面而来，让我也不由得感伤想起，当这一阵风再回来时，会吹过多少尸体?

「有股焦味……」

「咦?」真的耶，如果是现实生活里，这种味道通常伴随著--消防车!我跳起来，大喊：「哪里失火了!快救火!」

「是军粮!」有人叫道：「那烟是军粮的方向!快去救火!」

哇，烧光了岂不是没得吃了?我暗惊，虽然不能说是一马当先冲上去，但好歹也配合大家提著水桶去救火。

真的不是我要说，科技进步有科技进步的好处，我真的无法想像为何有些书里为了爱一个男人而穿越时空，忍受这些令人想骂脏话的不便!

还没靠近，就觉得热气熏人。两桶水根本无用武之地，我眼角看见有些士兵用衣服扑著零星的火苗；而有些士兵则在花木兰的催促下，迅速一路排列到溪边，一个接著一个递水而来。

她会红，真的。

一个有头脑的人注定不会被埋没。

而一个懒惰的人则永远也无法出头天，我不想加入提水桶行列，於是我脱下外衣，很意思一下地扑灭边缘地带的火星。

「将军来了!」有人喊，我直觉回过头，看见将军大人匆匆而来。

「小胖，小心!」

火星窜上我的衣服，我低头一看，脱口：「著火啦!」我吓得赶紧扯下身上唯一的上衣。

这是每个人都该有的求生本能，真的，可是我却没有想到换来的是阵惊人的沉默。

甚至，我怀疑如果我没有开口，根本没有人愿意……不，是根本忘了说话。

我拨开于小胖额前黑色的发丝，抚胸喘气。「差点就被火纹身……」我转过头，正要叫那些救火的小兵再加把劲时，看见他们不再救火，人人呆若木鸡望著我，就连花木兰也瞪著我，一脸的震惊。

我愣了下，才喊声：「喂，救火啊……哇靠，不必流泪流得这么一致吧?救不了粮，也不能任著大火继续烧下去吧?我对火势了解不深，可是，再烧下去会把这山头烧得光光的吧……喂喂，你们在玩一二三木头人吗?」

深感莫名其妙的同时，终於有人极为颤抖，抖到不能再抖地开口了：

「小……小胖……」

「你……你的胸部很平耶……」

我吓了一跳，低头看那我自己都没看过的平胸--我跳起来，连忙遮胸，正要喊「变态」，後来一想，于小胖是男的，身体也不是我的，我喊什么变态啊!

火焰还在燃烧著，带出一波波的橘光，正好照在他们的脸上，而他们的脸上仿佛写著「美梦被一场大火给焚烧了」、「为什么于小胖的胸平坦得跟他们一模一样」的绝望……

我张口欲言，想以傻笑带过，顺便小小地暗示一下女儿身另有其人，突然刺耳的声音钻进我的耳朵。

「小心!」有人喊道。

「轰轰轰」地，我直觉抬头，看见火焰烧垮了高木，往我身上倒下，我大惊失色，求生的本能再度抬头，警告我往後逃的同时，不知道踢到什么，我竟滑了一跤。

吾命休矣!

这个想法在我脑中一闪而过，著火的木头离我愈来愈近，可是，也愈来愈模糊了，在模糊中，好像有个人抓住我的腰，我不确定，只隐约听见--

「于小胖!」这好像是将军大人的声音。

「小胖，小心啊……」有人在尖叫。也许，不止一个人，但随即之前刺耳的声音再度盖过他们。我十分困难地转过脸--用困难来形容，实在不怎么贴切，应该说，那种感觉就像在操纵木偶一样，而我的身体就是木偶。

总之，当我好不容易侧过脸时，勉强可以看见抓住我腰的人正是将军大人。他好像在说话，但我完全听不清了，只觉得有个异常尖锐

的响声，不停干扰我的听觉，然後，他的脸愈来愈模糊，最後糊成一团，再也看不见了……

「嘟--嘟--嘟--」

「好吵!」我叫道，猛然张开眼。

＊＊＊

窗外的红光下停闪动著，某种声音十分刺耳地钻进我的神经里。我跳下床，走到窗前一看，原来是消防车啊。

我摇头晃脑的，仿佛还没有走出那场恶魇里：现在的我，还是于小胖，准备跟同伴上战场。

我抓抓一头的乱发，走到穿衣镜前。镜中的人，叫小胖，是女的，穿著睡衣，上头印著廉价的小牛。是现实生活的女小胖。

看著镜中的自己良久，我不得不说，刚才的怪梦太真实，真实到我不由得胡思乱想起来，这就像是前世今生一样，在不同的时空过著完全相异的生活，只是，我比较特别一点，前世还没过完，就气喘吁吁跑到今生来了。

人啊，在独处时，总是比较容易伤感。此时此刻的我，没有什么心情发挥我写论文的天分，大谈前世今生因果关系。

这时的我，绝对需要家人的陪伴。

於是，我走出房门，看见胖妈正全神贯注在看传说中见者不流泪谓之无血无泪的某某生死恋。当然，胖妈绝非无血无泪，所以此刻她的眼泪很廉价地掉了出来。

小胖我只好很无奈地寻求其他的安慰，转向另一间房间。

「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难道是老天爷万中选一，要托负给我什么重责大任，所以天将大任於斯人也，必先整我一番?」我自言自语：「就算要让我经历这种怪梦，也来点轻松的好吗?我已经很久没搞笑了，所以，只有严肃的梦魇才会找上我吗?」

「其实……往好处想，作了这个梦，才让我体会到战争的无情啊!」昔日活蹦乱跳的同伴，也许今天就成了一具死尸，这种感觉不是每个人都会体验到，而生在这个年代的我，充分明白了。

「也许，老天知道我什么都不会，最会『借人家的镜』来警惕自己，所以藉此让我珍惜生命。」

正沉浸在十足伤感的气氛里，我推开了那扇门--

门内，黑漆漆的，一片，我愣了愣，循著微光看见一张对著我猛笑的脸。

「嘿嘿嘿--」

也许是我错觉，那张脸笑得有些邪淫。我迟疑地顺著视线转向电脑萤幕里交缠的两人，终於明白了我没有看错。　　她的确是在淫笑。

因为，她是BL收藏家，而现在，她正在仔细地欣赏她的收藏品。

刹那间，我的双肩很无力地垂下，内心的伤感自动结束。

我默默地关上房门，走回自己的天地，跳上床。

「算了，小胖我果然还是个适合独居生活的人啊。」

我闭上眼，继续入睡。

「接下来，我要自己主导梦境。先送给将军大人一个小胖铁拳，再建议他去追花木兰；花木兰之所以对我有敌意，是因为她一直以为于小胖是女性吧……接著，我要成为江湖上呼风唤雨的女侠……呃，梦好像有点接不上，没关系，用江湖上有名的断续膏接上就可以了……」

就这样，我沉睡了，也有作梦，不过跟一般醒来就忘的梦境没什么不同。

那个花木兰的梦，我再也没有作过了，而我必须私下承认，我的内心里的确是有那么一点点的遗憾，只有一点点点而已--

我的「袍泽」们啊!

第三部

==========

正所谓，害人之心可以偶尔为之，

防人之心却万万不可没有啊。

我内心这么想的同时，

迅速倒带最近我是否有哪里对不起她了？

就这样，陆陆续续，在数年间，我做了不少的「异梦」，也一一写在日记里。可惜，因为字数所限，

只能挑几个梦公诸於世，无法让有兴趣的读者尽数看完。

这些年来，我已经见怪不怪，习以为常，白天是小胖，沾上枕有时就变成「孟姜女」（醒来後喝了好久的川贝粃把膏）、有时则是「后羿射日」（我就是那九个太阳之一），更多时候我根本就不知道这是什么故事，醒来後还特地去找书。

我曾想，是不是我太离群素居了，所以老天看不过去，让我在夜里遇见形形色色的人；也让我创作题材大增……当然，理性与感性间，我仍是前者居多，所以，我也十分清楚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才会把我几年的人生搞得异常丰富（你们能想像拥有极为严重惧高症的我，成为《杰克与魔豆》中那个负责爬上天的主角时，我有多恐慌吗）。

就在今年五月左右，来了一通电话。

电话彼端的通讯人并不特别，是送我捕梦网的朋友，电话的内容也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消息，完全是一如往昔的打屁。

会将这通电话的内容写出来，主要是在当时千篇一律的对话里，突然有了淡淡的起疑，可惜那时我没有深想，否则我的最後一个怪梦也不会差点活活地吓死我了。

为了使读者尽快进入重点，我就将对这个故事有影响的重点摘录下来，其余在电话中的打屁，就当一江春水向东流。

对话如下--

「你最近过得好吗？」打屁到尾声，友人忽然问。

「好啊。」我随口应。

「真的好吗？你不要硬撑喔。朋友是干什么用的？就是在你需要实话实说的时候，跳出来当你告解的对象。你放心，我守口如瓶。」

「你好像上通电话也这么说，而且还一宇不差哩。」也许上上次也是？再上上上次也是。对耶，这么一想，她简直是照台词每天重复念一回嘛。

「因为你上次没有告诉我啊。」

「我上次没什么事，要我说什么啊？」莫名其妙。

「那你的意思是说，这次你就有喽？」

忽然问，有什么东西极为快速闪过我的大脑，让我意识到她的语气颇为兴奋……我必须说，自从我作梦之後，听声辨其情绪的功力日日增强，简直可以当上武林中的高高手了。

她兴奋，是为了……

「小胖？你快说啊！憋在心里多难受！难怪最近你的脸像苦瓜。」

「其实……也没有什么事。」我小心翼翼地说：「就是睡眠有点不足而已。」

正所谓，害人之心可以偶尔为之，防人之心却万万不可没有啊。我内心这么想的同时，迅速倒带最近我是否有哪里对不起她了？

「睡眠不足？」彼端明显传来异常的兴奋，但似乎察觉此时不该有这种情绪，立刻压抑了下来。「难怪最近几年看你的文字工作量变少好多喔。」

「是啊。」我不动声色。不知道为什么，我相信即使我不接话，她也会继续说下去。

「睡眠品质不好吗？」她吱吱喳喳的：「是不是半夜作恶梦啦？」

顿时，话筒的两端沉默了。

「小胖？」

「干嘛？」

「你最近真作恶梦啦？」她穷追不舍。

我半眯起眼。「一点点啦，反正哪个人不作梦，最多梦梦你，然後满身大汗地醒来而已。」

「呵呵呵，小胖，你怎么把我说成你的恶梦呢？我怎么可能会是呢？呵呵呵……」那真像是白鸟丽子的笑声啊。

无事现笑，必有诡计。

可惜，当时的我，只觉得她处处充满嫌疑犯的味道，却不知道她到底犯下哪桩杀人案件。

一直到我作完最後一个梦境，有了脉胳可寻，再想起这一段对话，才豁然开朗。

而我最後一个梦，与尸体有关。

惊悚的尸体

==========

走到长廊，忽然撞上一张飘浮在空中的脸！

赫！吓死人了！

「夫人，你又乱跑了……」

「是……是你啊！」人吓人真的会吓死人。「老婆婆，你一定要穿黑色的衣服吗？」

我真的不打算加入「鬼话连篇」啊！

「夫人，我知道你很无聊……再等一等就好了……」

「等？等什么？」我忍不住好奇问。「等贵客来吗？这栋古堡里，至今我只看见你跟他，就再也没有其他人了--」

奇异的感觉突然攫住我，让我一时噤口。我好像忘了什么！

对一件事习惯，最大的好处就是当你碰见时，再也不会浪费时间在恐惧之中。

当我累极倒向床，再清醒时，看见半黑的城堡内部--我想，这就不用我特意形容了，请各位自行想像一下电视中十八世纪古堡的模样。

本来，我是打算将实景描写出来，但那可能浪费许多的篇幅，让看见这本纪录梦境的读者以为买到的是十几世纪的城堡史，不如我直接跳到事件的经过，还有趣得许多。

其实，说是有趣，不如说，觉得有趣的是读者；而我这个当事者，即使是梦，但因为是亲身经历，所以……惊恐到事後一连数天我都无法入睡。

当然，一开始走进梦中的我，根本不知道事後会发生什么事，还老神在在当自己是老鸟，好奇地东张西望呢。

没有办法，新人与老手的最大差别就在於经验，而我不得不说，我曾经是处处受惊吓的新人，但经过这几年的历练，我已经被磨成处变不惊、庄敬自强的老手了。

总之，当我回过神看见阴暗的古堡时，我就知道我又作梦了。

「好吧，这次又是什么梦呢？」我抖啊抖的，当然不是发抖，而是踉踉地抖著脚。

「烟来！」我喊道。

指间立刻平空冒出一支烟来。

「这就是作梦的好处啊。」我笑嘻嘻地吸著烟：「要什么有什么嘛，何必怕呢？只要不影响故事行进，就算我要鱼在天空飞都不是问题，这就跟超能力一样嘛。」

我偏著头打量四周。

「喔，城堡啊，该不会又来童话世界了吧？我是白雪公主吗？穿的衣服不太像，堡里好像也太暗了一点吧……」是不是太节省了点啊？

我往窗外看去，果然不是童话故事里的世界。

「我读的故事也不算少了，这里不是中国，那会是什么呢？」

「其实也不用怕，反正我连《三只小猪》里的猪都当过了，还有什么不能当的？」

「何况，我也学乖了，早在床头上放了闹钟，时间一到就响起，到时我一张眼，什么梦都烟消云散了。」我沾沾自喜想著。

所以，心里一放松，就蹲在角落里，开始抽起烟来。

突然，金属相撞的声音忽远忽近地传来，我愣了一下，才意识到有人正从长廊的那一端走来。

故事要起幕了吗？

我一向是配合度良好的梦中演员，所以我拍拍屁股，站起来，看见自己一身白色的睡衣，想来应该是一个梦游的贵族千金吧?

正这么想的时候，从黑暗中伸出一只手，让我吓得差点心脏病发。

「鬼！」我尖叫。天！原来我来到了「鬼话连篇」！我一直很怕有一天我会梦到《聊斋志异》，没有想到，倒先走进了西洋的鬼故事!

「是我……」

黑暗中，缓缓露出一张老脸来。我用力眨了眨眼，勉为其难地眨回差点凸出的眼珠。

乍看之下，眼前这老婆婆只有头跟手在空中，但仔细看後，才发现她一身的黑衣，跟堡内阴暗的光线融为一体。

「夫人……是我……」

「你谁啊你？说话能不能一气呵成？有气无力的，很像是某个空间来的异类，难道你不知道人吓人会吓死人吗？」我抚著胸口说道。

「夫人，你不认得我，那没关系，过些时候你就会记起我了……」

闻言，我理解了。

原来，这具身体的主人失去记忆啊……真难得，明明线索不少了，怎么我还没有想起这到底是什么故事呢?

金属撞击的声音又起，我看见老婆婆将一成串的钥匙挂在墙上。可能是光线真的太差了吧，在昏暗的视线之中我竟然有错觉，好像其中一把钥匙带著血渍……

八成是阴影吧，我猜。

「对了，夫人……主人要我一看见你就转告你……」

「哦，请说。」

「千万、千万不要去碰钥匙……不管他在不在……」

我的脑子停摆足足一分钟後，莫名地，背部以极缓慢的速度开始发凉发寒了。

一个还说不出来的模糊意念盘旋在我脑中，我用力挤出亲切的笑，试探地问：

「那个……请问钥匙……是要干什么用的？」

「钥匙当然是开门用的啊。」

「开大门？开车门？还是开狗门？也许你的主人还养了猪？」我的喉口有些发热。

老婆婆用异样的眼神注视著我，回答：

「主人说过了……什么门被打开都无所谓，但是……就是不准拿这个钥匙去开最顶楼内侧走到底的门……」

我顺著视线，看见她指著那把沾血--不、是带著阴影的钥匙。我用力吞了吞口水，双脚开始抖啊抖的，当然不是踉到抖脚，而是在浑身发抖啊。

不用再提示，我也知道了这是什么样的梦境！

我宁愿再回去当三只小猪，或者当阿拉丁神灯，也不要来到这种故事里啊！

「夫人？」

我掀了掀嘴，真的很努力在掀嘴。这是头一次，不打麻醉针，嘴皮也是这么地沉重，让我怀疑是不是有石头压在嘴上。

「真的不能开门？」我细声问。

「绝不能……」

「如果我违背你主人的话，打开那扇门呢？」

「那夫人你就会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了，永远永远……」

突然之间，我发现我竟要仰视老婆婆的脸，低头一看，才知道自己发抖的双腿很不争气地失去控制，软倒在地面上了。

即使如此，我还是抱著最後的希望，露出「求你骗我也好」的表情，颤声问著那老婆婆：

「请不要告诉我，你的主人，外号叫蓝胡子。」

显然我的汪汪水眸不够惹人怜惜，老婆婆很诚实，连点谎都不肯说，答道：

「啊，夫人，你想起来了吗？外头的人都叫主人蓝胡子啊。」

「咚」地一声，我直接昏倒在冰冷的地板上。

＊＊＊

「她在这里吗？」

男人的声音很低很沉，像是十分压抑什么。这人谁啊？

我的意识逐渐清醒，但没有张开眼睛。

「是，夫人就在你身後……」

蓝胡子！

倏地，我张大眼，差点活活吓死！

蓝胡子就在我後头？我浑身僵硬，连动都不敢动。

一个杀了数任妻子的男人啊！我知道这句台词说了很多遍，但我还是要呐喊一下--

天啊！到底是谁在诅咒我？

「东方果然神秘啊……」背後的男人喃喃道：「说七天，就是七天……」

「是啊，主人，果然夫人七天就回来了……」

这副身躯的主人曾经离家出走吗？干得好！只是有点笨，走了还回来，该不会是有什么把柄被蓝胡子抓住吧？　　「可是，我却看不见她……」

原来，蓝胡子失明了！我暗惊。

这……这跟蓝胡子的新娘内容好像有那么一点差距？也罢，根据我多年来的经验，一个故事通常有许多的版本，只是有些版本没有流传下来而已。

「那你就好好照顾她吧，她要什么，能给的，就尽量给吧。」

「是的，主人。」

听著他们的对话，我觉得有些怪异，却说不出怪异的地方在哪里，直到身下柔软的东西微微弹起，我才发现原来我已被挪到床上，而他正坐在我身後的床缘处。

顿时，我的小丸子线以跑百米的速度画下，画得密密麻麻的，甚至，我敢发誓，如果我的额头再宽广点，会有更多的黑线条占据。

我曾做过许多的怪梦，当过许多被动的角色，但从来没有扮演过夫妻中的任何一方，如果对方要实践夫妻间的义务……呜，我不要作春梦啊！

尤其，这位蓝胡子先生迟早会杀了我，我不要啊，放过我吧！放过我吧！

还是……不如我先下手为强？这个想法滑过我善良的心头，然後就再也不肯离去了。

正所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虽然我拿过最大的刀是菜刀，但是，既然这位蓝胡子眼睛看不见，那我胜算也不能说是没有--

可能会有人认为我太过残忍，竟然动起杀念来。对不起啊，我也只是一个平凡人，没有什么佛祖割肉喂鹰的情操。

在安居乐业的时候，人啊，只会说「这样不对，那样不行」，不过一遇见威胁到自家生命安全或利益时，那出手的速度比谁都快。

我……当然也不例外，何况梦中杀人不犯法吧?

正当我咽下恐惧的唾液，脑中开始陷进杀人手法时，又听见背後的蓝胡子先生说：

「东方的秘术，真的有效吗？」

听这蓝胡子的口气，似乎很烦恼?

我大概磨成精了吧，不但懂得察言观色，还能听声辨情绪，全拜作梦之赐，我的人生变得好精采啊。

「试试才知道……」老婆婆像鬼般的声音响起。

「还必须再等四十二天吗？」

四十二天？我一头雾水。四十二天後杀我吗？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不要多说了。免得被她听见，发现了，她反而痛苦……」蓝胡子顿了顿，改口：「你好好照料她吧。」

不好意思啊，你爱杀妻的秘密，我一清二楚。只要我打开了那扇门，你就会把我杀掉，这就是你蓝胡子的秘密。

事後仔细推想起来，其实在当时有很多蛛丝马迹可以让我发现不对劲之处，但，我只能说，我终究还是一个被既定印象左右的普通人

啊。

而，当我梦醒之後，我在记事本上写著如下的提示--

提示一：蓝胡子先生看不见他娶回来的老婆。

提示二：我离家出走七天後才回到这个家。

提示三：四十二天後会发生某件事，而显然蓝胡子十分地期待这件事。

总结：亲眼看见、亲耳所听的事实，也不见得绝对是真相。

当然，这是小小的题外话，此时此刻的我，很不幸地，还是在这个充满恐怖黑暗的梦境里。

＊＊＊

假设有一道申论题：

如果打开门，就会被人杀死，那你会怎么办？

花了三天的时间，我才一击掌，豁然开朗地喊道：

「那就不要去开门啊！」

「一个再简单也不过的答案，我想这么复杂干嘛？真不知道我智商到底多少！」当我获得最简单的方法後，得知不必身体力行去杀人，实在是松了口气。

也许，是我太专心寻求解决之道了，以至於当有人走进书房时，我吓得弹跳到几乎飞上半空。

蓝胡子吧？走进来的是蓝胡子吧！

就算我再笨，也知道他就是蓝胡子，至少，跟胡子脱离不了关系。

可能是他失明的关系，整栋古堡里真是阴暗无比，偶尔能见到微弱的烛光就该偷笑了，所以，此时此刻待在书房的我，在发现蓝胡子走进来时，只能隐约看见胡子爬满了他的脸。

我捂住嘴，小心翼翼贴近墙壁，试图让自己与空气同化；如果可能，我希望有小叮当的任意门，让我直接闪人先。

在黑暗中，他就坐在书桌後面，仿佛没有察觉我在现场。我暗暗吐口气，像只螃蟹紧靠著墙，慢慢地以不惊动他的方式走出书房。

在逃命的过程，我的视线紧紧锁住那个看不清脸的蓝胡子先生，他似乎正垂著脸，很沮丧地在思考某些事情，双臂伸出，像要拉开窗帘，不知为什么又作罢。

我搔搔头，真的不是我有胆要观察他，而是不管我躲在这个古堡的哪些角落，莫名地，这位蓝胡子先生就会出现。

一开始，我以为他是为逮我而来，後来发现他像是完全不知道我就在他附近一样……这真是令人难解的谜啊！

「还好，我也不用拿爷爷之名起誓解这种谜。」我脱口，随即赶紧捣住口，见书房内他似乎不为所动，暗暗松口气。这位蓝胡子先生显然有重听。

走到长廊，忽然撞上一张飘浮在空中的脸！

赫！吓死人了！

「夫人，你又乱跑了……」

「是……是你啊！」人吓人真的会吓死人。「老婆婆，你一定要穿黑色的衣服吗？」我真的不打算加入「鬼话连篇」啊！

「夫人，我知道你很无聊……再等一等就好了……」

「等？等什么？」我忍不住好奇问。「等贵客来吗？这栋古堡里，至今我只看见你跟他，就再也没有其他人了--」奇异的感觉突然攫住我，让我一时噤口。

我好像忘了什么！

「谁在外头？」蓝胡子先生在书房内叫道。

我吓得跳起来--我发现蓝胡子这位新娘跳跃力很好，能跳到半空中，如果能在现代出生，一定能成为奥运金牌选手吧？

「主人，是夫人……」哎啊，糟糟糟，我拔腿就逃。

「等等，夫人，记得，千万不要去开顶楼那门啊……」

「你每天照三餐提醒，谁敢忘？摆明了就是在诱惑我！还好我先预知门後是什么，要不然不就被你摆布了--」忽地，跑到一半的身体僵住。

我终於明白那股不对劲的地方在哪里了。

「她在这里？」蓝胡子先生已到长廊。

「是的，主人。」

我缓缓转过身，看见蓝胡子先生仍站在阴影之中，往我这个方向看来。

「那个……可能是我太害怕被谋杀，忙著想解决之道，所以有点忘了……老婆婆，请问，从你在这条长廊警告我不要拿钥匙去开门，一直到现在，到底过了几小时……还是几天？」

「三天……」

「三天？可是……谁做饭？」古堡里就只有他、她，以及我。

「是我……」老婆婆答道。

「我没有吃饭！你没拿饭给我吃啊！」哇靠，不对劲在这里啊！我饿了三天，却没有任何肚子饿的感觉！

这项认知，顿时让我的头皮发麻起来。

我抖抖抖，浑身无处不抖，脑中完全是一片空白--也许，在当时我脑子仍在运转，但震惊盖过我的思考，也让我终於明白小说里所描写的形容，并非指真的空白，而是模糊了。

所以，在事後的记述上，我是带著七分大概、三分确定记叙接下来的情况。

「就算我再怎么粗线条，也知道人是要吃饭的……」

「自从我开始做这种奇异的梦以来，简直是身历其境，每一分每一秒可是很认真在过，该饿的时候就会饿……」

想我是那军营中的于小胖时，还不敢吃多，怕奔厕。真腹痛如绞，也只能泪流满面地找地方去解放。

「也就是说，吃喝拉撒睡，样样都不会少。我又没成仙，怎么不会饿？除非--」

一束光从我脑中激飞而出，在电光石火里，我似乎捉住什么。

我的双脚开始移动了，冲往长窗的方向。

「夫人--」那老婆婆大叫：「不要开窗啊！」

我才碰到窗，庞大的黑影陡地抢在我面前，完全挡住窗。

「别开。」蓝胡子先生首次「正面」对我说话。

我缓缓抬头，仍旧看不清他的脸。没有人，会喜欢一天二十四小时生活在黑暗之中，而且，蓝胡子先生的书房内藏书众多，连我都傻眼，谁能在黑暗中读书?

「你的焦距，对不上我。」我说，不理他到底听见了没，再低头一看，果不其然啊!

我明明已经碰到窗子了，他却卡在我跟窗之间，即使是我看不清楚，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手穿过他的肉体。

不是他失明，而是他根本看不见我，看不见我的原因，是因为我……我是鬼魂啊!

「哇啊啊啊!」我跳离他三尺远，捧头叫道：「当什么都好，竟然让我当鬼!就算是梦，我也无法接受啊!」

看「鬼话连篇」，听人说真人真事的鬼故事也可以，反正与我无关，但如今我竟然变成一个没有肉体的鬼……光是想像，我浑身就发起颤来。

而且，再一想我不知还会在这个梦境里待多久，毛骨悚然之感又起。

「不管了啦!」浑噩的脑袋始终没有办法冷静下来，这种感觉不是当事人是无法体会的。

「我想醒来啊!醒来醒来……对!故事完结就可以醒来!」

「反正人都是鬼了，呜，那门後就算是他前任妻子的尸体又怎么样?他还能杀我吗?」他能除鬼吗?

这么一想，我当机立断，拿起那挂在墙上的钥匙--

「目标：冲向顶楼内侧到底的那扇门!」反正也不是没有看过尸体（现在的新闻多的是没打马赛克的尸体），多看几个又有什么差别?当时的我，自暴自弃想著。

「夫人!不要去开那扇门啊!」

谁会听啊?我拔腿就奔上楼。

「等等，不要去!」

蓝胡子先生也说话了，我知道他看不见我，完全是依著老婆婆的话行事。

我当然左耳进右耳出，没有一个人会为了杀人凶手一句话而停下来，又不是神经病！

我冲得很快，没有几分钟就让我爬到顶楼，脸不红气不喘往那黑不可测的深处看去。

尸体就在里头啊……

我用力吞下口水，有点头晕脑胀。

「等我完全清醒後，我一定要改正我这种差不多小姐的个性！没有找出作这些梦的原因，我誓不罢休！」我受够了这种异梦！

鼓励完自己後，冲向那长廊的底端，微弱的光从门板下露出来。我毫不犹豫地拿钥匙打开，然後推开这扇门--

来吧！让我看完了尸体，就让我回到现实吧！

我并没有注意到房内的气味是不是太过恶臭，藉著烛光，我看见了椅上躺著一个女人，是尸体，我知道……一定是蓝胡子先生的前任妻子，而且，是尸体。

还好她看起来像睡著，我颤颤跨前一步，正好完全窥见她的容貌。

「啊……」我小声叫了一下，然後慢慢瞪大眼，捧著头尖叫：「啊啊啊！这不是我吗？不不不，不是我小胖！是这个鬼的尸体啊！可是，现在我小胖是鬼啊--」到底谁才是鬼？我？她？

搞了半天，门後藏的不是蓝胡子先生的前任妻尸，而是我啊……不对，不能算是我！那是他的现任妻子啊！

乱七八糟已不足以形容此时我大脑的运作，我受刺激过甚，接下来我说了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只记得我的大脑就像快溢满的水，不能再受惊吓。

再受惊吓，可能就真的会被吓傻了！

当我回过身，看见蓝胡子就占住门口。

起先，我吓死了，以为他就要拿刀来杀我了，後来一想，我都是鬼了……不，是房内尸体的鬼魂……总之，我有些错乱了，只攀著一

个念头--

人都完蛋了，蓝胡子还杀什么人？又不是茅山道士！

模糊想著的同时，抬起头，终於藉著微弱的光看见他的长相了。

他的确是有胡子的，他的胡子几乎盖住了他的整张脸，只除了一双眼睛--

这双眼睛好眼熟啊！眼熟到我在梦里看过好几次，即使他的焦距无法对上我，我仍记得他！

第一次是在「灰姑娘」里的王子脸上看见，还有花木兰里的将军大人……陆陆续续地都在梦里看见过，而现在又见，让我脑中即将溢满的水彻底狂泄出来。

我一定是尖叫出声了，一直叫，一直叫，叫到连我都受不了了，可是，在当时，我的本能远远胜过我的理智。

如果有人要耻笑我胆小，那我也只能承认：

「人的一生中，勇气总要休息一下，而现在，勇气的确远离我了。」

「而且，人的一生中，到底有谁可以看见自己的尸体？」从来没有人！因为，一看见了，就会疯狂啊！

我尖叫著、尖叫著。

而最後，在自己尖叫声中，我真的真的吓昏了。

＊＊＊

第一次被梦魇给活活吓醒，那种感觉就像是作梦梦到一半，突然有人拉住你的双腿往床尾一拖，接著，双眼一张，现实赫然入眼。

当我清醒时，正抱著扁扁的枕头，跌坐在冰冷的地板上。

「到底是我的人又胖了，还是床太窄了……」迷迷糊糊中，我抓抓头皮，慢半拍地发现身体像不倒翁般的摇晃，无法控制。

「原来我受惊过度，神经失控了……」

「不知道健保卡有没有在这方面给付？」

对於这些真实的异梦，虽说我已当是家常便饭般的习惯了，不过这种恐怖片还是头一遭，此刻，我的心脏仍然在狂跳不已，那种感觉就像是发现自己死过一次一样。

我的身体还是在左右摇摆，我迟钝到门外有人喊，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地震啦！逃命先！」

「一、二、三，人数正好，钱包也拿了，逃！」

「碰碰碰」，剧烈的关门声响起，霎时一片平静。

自称是我亲爱家人的一票人跑得一乾二净，独留我一个……

「喂，还有我吧？」

我知道在这个家里我一向很隐形，但也不用把我忽略得这么彻底吧?

过了几分钟，地震停了，继续自称是我家人的人们又当没事地走回屋内，完全没有发现家中的弃儿。

这个地震，是我生命中的一项转机。

因为，冰冷的地板上，默默躺著一只紫色的捕梦网，是被摇下的。

然後，从此不再作梦。

＊＊＊

梦完全结束了，不过还有後续没有交代。

大概是过了两个月吧，素有粗线条之称的我，突然间发现不再作怪梦了。

一定会有人耻笑我，哪有人作了几年的怪梦，过了平静的六十天，才突然发现怪梦离去，八成从头到尾都是骗人的。

信不信，我是采随便制的，但我还是必须解说：因为我神经之粗，可以说至今无人可比。

不然日夜过著完全不一样的日子，小胖我早已成了疯子。

总之，人的气、人的运、人的脑就是这么地奇妙，当我一想起这两个月的平静无波时，眼睛一抬，正好书桌上的捕梦网一直线落入我的眼瞳里，再一路搭顺风车钻进我的大脑，破了一块的圆迅速被嵌合了--

「不会吧？」我大叫。难道这就叫「不是不解答，只是时候未到」？

几年前朋友送我捕梦网时，那嘴角白牙的闪亮，几次的嘘寒问暖试探军情……顿时飞进我的脑海！

「一定要实验，不然误会人家怎么办？」

「找谁实验？我吗？要我再作那种梦，我才不要。」

於是，夜半，我拿著捕梦网，偷偷潜进BL收藏家的闺房，偷偷塞进她的枕下。

「死道友不死贫道，我绝对不是要陷害你，只是实验一下。」我双手合十膜拜中。

果不其然，隔天BL收藏家一起床，就说她作了个很可怕的梦。

「什么梦啊？」我故作同情地问。

「我梦到我变成龙阳君了！」

「果然是你会作的BL梦……」我喃喃著。

既然已经确定是捕梦网作的怪，那么……

我眯起眼，毫不犹豫地下了决定！

「什么叫以德报怨，我呸！」

「举凡小说、电视剧，女主角必是善良到没有人性的地步，让我好想踹踹她的头，看看她的脑盖里到底装什么渣渣！」

「要是我，我宁愿当杀人放火的坏蛋，还比较过瘾，反正到头来都会被原谅嘛！」

「这是现实生活，小胖我才不干这种事！」

「有仇报仇，人家砍我十刀，我回赠百刀，是我一生都不变的首要原则！」

不用说，我收起捕梦网，确定这一天是黄道大吉日，出门办事一律大吉，立刻出发，前往友人家。

这天，我的友人正在招呼其他朋友，由于我来过几次，被视为常客，所以趁她不注意时，溜进她的房里，将捕梦网偷偷放进她床间的夹层。

「你在做什么？」

我立刻回头，看见友人走到房门口。我咧嘴笑：

「我想借几本书。」她的闺房内有藏书数百。

「哦，你还有心情看书啊？」

「有啊，我现在心情很好很好。」

「我还以为你会精神不济呢。」

「精神不济？怎么会呢？」

「我上次听你说常作恶梦，不是吗？现在应该还有吧？」

我随口应了一下，拿过她的书。

「你这样我好担心呢，你跟我都是文字工作者，自从你开始作恶梦起，就没在市面上看见你的作品，再这样下去怎么办呢？」

我露出太阳般的笑容，确定窗外照进来的阳光，让我洁白无垢的虎牙「当」地一下，闪闪发亮。

然後，我回家了，从此跟友人疏於联络。

也许有人会问，如果我真的误会友人怎么办？那也很简单，如果我误会了，捕梦网放在她床间是不会有任何作用的。

不过，根据接下来两年的观察，她的作品不再在市面上出现过了。

我并不清楚她到底在一个普通的捕梦网上做了什么手脚，也许在未来的某天，我会问她，并且了解她究竟是哪儿看我不顺眼。

总之，以上这一切，是发生在1996到2000年间的真实体验。

对了，忘了解说几点，在蓝胡子的那个梦境里，那三个提示加上他们谈的东方秘术，我想可能是跟死而复活有关，才会有那四十二天之说（四十二天加上老婆婆说的我七天後回来，共四十九天），而我猜老婆婆之所以能看见我，是因为她有阴阳眼。

蓝胡子先生显然很期待他的妻子复活，才会迷信东方秘术；同时，我也假设，极有可能他们在那个神秘的房间里设了什么秘术，成为鬼魂的我是一进去就会破功的。

当然，我也可以预期有人会指著我鼻子大骂我骗人，蓝胡子的新娘根本不像我所说。

小胖我也只能说：

你问我，我问谁？

我只是忠实地将梦境陈述出来，不含任何的虚假。而我也说过，很多故事的版本不见得会流传下来。

还有，本来没有确切的答案，我是绝不会随便乱造谣的，但，对於我梦中为什么老是有一个男人是不变的……这，我想多少还是要交代一下。我想了好几天，只能猜，大概我潜意识里喜欢这一类男性的脸，才会在梦中选择同样的脸来圆梦的吧。

当然，看过这本《小胖的异想天开》後，如果读者有其它想法，也可以来告诉我，但请不要告诉我，那是--前世的某某某，迟早会出现在我面前；对不起，我是不信前世今生的，那会让我发笑。

小胖的经验，到此告一个段落。如果有人想继续看我其它的怪梦，请连署出版社，拜托，新人作家是需要支持的（反正我也没什么形象可言，就让我厚脸皮到底吧）。

意外之章

==========

可能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关系，

在我看完《探花郎》，

心中产生几个谜团的当晚，

我不小心又作梦了……

这场梦事是发生在「惊悚的尸体」之前，会留到「意外之章」来写，主要是我一直不晓得这个梦境该不该写出，因为这场异梦里的故事不像之前都是属于耳热能详的古老故事或童话，而是一个现代作品。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一个现代人所写的小说，不见得会有多少读者看过，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我说了梦中所发生的一切，恐怕能了解个中趣味的人还是有限。

于是，我跟出版大老商量了几次，也考虑了很久，最后终于基于小胖我常看《探花郎》作者的作品，算起来调性满合的，会看《小胖的异想天开》的读者，有八成应该也曾看过《探花郎》，所以，还是决定将这个小小的梦境公诸于世。

在公诸之前，让我先大致描述一下这部现代作品。

这部现代小说的书名叫《探花郎》，属言情小说类。

状元、榜眼、探花，是的，这本小说的主人翁考中科举制度的第三名，而且很阿不幸地，这个主人翁是个女扮男装的女人，跟于小胖是完全不同的角色。

故事的情节有点像是孟丽君，只不过探花郎最后婚配的对象是一眼就看穿她是女儿身的某位朝廷命官，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本书中的男主角姓聂，而女主角姓谭。

可能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关系，在我看完《探花郎》，心中产生几个谜团的当晚，我不小心又作梦了。

谜样的探花郎

==========

我再度拍开他伸来的手的同时，偷偷多摸他两下，哎呀，果然是皮滑肉嫩啊。

「你出去吧，今晚……今晚我不需要你了。」

「大人，您在流口水呢。」

咦？我连忙擦擦嘴，果然在流口水啊。

想不到、想不到我竟然跟这老颂一样的色。还是，因为是同样的色，所以才会一梦附在这姓章的色老头身上？

「大人……」

「哇靠！你不要爬上床！你……你叫我大人吧！知道我身分高，我叫你住手就住手！下床！对！站远点！再远点！」

当我一觉醒来，看见古色古香的庭院时，已经是面无表情了。

「我开始怀疑我不是金田一就是柯南了，专门来解谜题用的。」这一次又是什么梦呢？

「章大人，您在说什么？」

我正要搔搔头，却发现头上戴了个帽子，一拿下来，是官帽。我内心愣了一下，顺着棋盘再往前看去，看见一个穿着官服的美丽男子正对着我微微一笑。

我已经练成精了，不用十秒钟，击掌道：

「原来，这一次我是皇甫少华啊！」

「啊？」

「妳不是孟丽君吗？还是，我是那个风流的一国之君？」

「您说笑了。」这美丽的男子微微笑着：「下官是碔砆啊、怎么您打个瞌睡，就忘了呢？」

「武夫？看不出来啊，这么瘦弱，也能当武夫吗？当个文人还差不多……」不是孟丽君，那是谁啊？请原谅我脑容量太小，没有办法猜出眼前这人的身分。」

正要直接问这人，这人先说：

「您又在说笑了、下官谭碔砆，石左武右，碔砆啊。」

「哇靠！这么难写的字，谁会知道啊？我的中文常识还没有这么好……」等等，这名字好像有点眼熟，眼熟到——哎啊啊啊，我一定

是尖叫出来，让谭碔砆面露惊讶。

我颤抖地指着她：

「妳……妳就是探花郎？」

「下官现下正在翰林院做事，您到底是怎么啦？」她似笑非笑地，好像很期待我当场发疯一样。

我还不笨，当然明白现在是在什么梦境里。

「原来，我是聂沧溟啊。」这个故事我看过，里头没有什么高难度的动作，也没有任何血腥的画面，太好了！

「啊？」

我内心真是高兴啊！难得有一次的梦是这么地让人开心，完全没有任何负担。

我用力拍拍谭赋砝的背，笑嘻嘻说道：

「妳不要只会啊啊啊的，听说妳很聪明，千万下要露出妳的愚笨来！不然我怕跟妳斗智斗得很轻松。」

「章大人，您……是不是哪儿不舒服？」

我愣了下。「章大人？」

「是啊，章大人，聂沧溟是我义兄，您……年岁上好像跟他差很多。」

我叫章大人？

章大人是何许人物啊，怎么我一点印象也没有……等等！等等！我白天才看完这本小说的。

好像真有个老头儿姓章，专门浪费朝廷米粮，看见美丽的孩子或少年就想收藏起来……

我？老头？那个处处都透露着「我是变态」的色老头？

不用说了！

我晕！

＊＊＊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探花郎》有一段的大意是这样的——在某一年的元月，谭碔砆在客栈里等着她的义弟殷戒，不慎被一个色老头看中，仗着官位大，所以暗暗施压，逼得谭碔砆不得不跟他回府；

那时，我心中一直有个谜题，既然色老头这么变态，就算是她的义弟以身代色老头蹂躏，这老头又怎么会轻易放过谭碔砆呢（古时的壮阳药威力也不小，一夜七次郎也不是不可能，只容易早死而已)?

这个谜题，我终于揭晓了－－以后请叫我「小胖侦探」吧。

呜，我知道一个老头子哭起来并不好看，但我真的在哭了。

门轻轻开了，铁链配苦脚步声，来到我的面前。

「大人……」

「我不要。」我垂着头，小声地说。

「大人，今晚就由我来服侍您吧……」

「你走开。」

「大人，厨子做给谭爷的晚膳好像不太干净，他不舒服，没法子来服侍大人您，不如就由我……」

「滚开啦。」

「大人，您不喜欢我了吗……」

「哇咧！你不要逼我，我都叫你滚开了……」我怒气冲冲地抬头，吓了一跳，颤抖地指着这少年。「你……你动作不用这么快吧？脱什么衣服啊！」

少年长得很像日本带有脂粉味的年轻艺人，我瞪着他瘦弱的胸膛，开始怀疑我要长针眼了。

当他的手移到我的衣服前，我吓了一跳，连忙缩到床的内侧。

「你……你……你想干嘛啊？非礼吗？我要叫人了喔！」

「大人，」他俊美的脸毫无表情：「您是怎么了？」那语气像是我又发明了新鲜的游戏。

我再度拍开他伸来的手的同时，偷偷多摸他两下，哎呀，果然是皮滑肉嫩啊。

「你出去吧，今晚……今晚我不需要你了。」

「大人，您在流口水呢。」

咦？我连忙擦擦嘴，果然在流口水啊。

想不到、想不到我竟然跟这老头一样的色。还是，因为是同样的色，所以才会一梦附在这姓章的色老头身上?

「大人……」

「哇靠！你不要爬上床！你……你叫我大人吧！知道我身分高，我叫你住手就住手！下床！对！站远点！再远点！」

他终于露出疑惑的表情，仿佛在他待着的这段日子里，从来没有遇过这种情况。

我小心翼翼地保持彼此的距离。

「那个……你退出去吧，我要睡觉。」

他沉默了一会儿，才轻声说道：

「大人一向夜不独枕，我若退下，谁来陪您呢？」

我瞇起眼，还算聪明地察觉出他的言下之意。他怕他一离开，我就会找上谭碔砆吧?

老实说，根据我个人的喜好，我对女女恋实在没行兴趣，反而是美丽的少年……呃，我不好意思地抹了抹唇边的口水，向他挥挥手。

「我今晚也不舒服，一个人睡就好，你快走吧！」免得我恶狼扑羊，毁我一生的英名。

他连动也没有动，事实上，我注意到他的表情好像在说「这老头必定有其它诡计，不如我硬上，缠住他，让他一步也无法动弹」。

在此我不得不说，对于「察言观色」四个字，我充分地体会并且时常使用着。

我吞了吞口水，向他举起手说道：

「我体虚，今晚谁都不行，这样可以了吧？拜托你出去，不要怕我跳上谭碔砆的床上，我还怕你跳过来哩。」

他皱眉，显然还在怀疑中，但没有像方才那样坚持要扑上来蹂躏章老头的身躯了。过了一会儿，他小心翼翼地说：

「那……我留在房里服侍大人，就睡在门口，有事叫我？」

我也小心翼翼地回答：

「你不会扑上来？你要知道我身体很虚的，扑上来是置我于死地的喔。」

「这是当然。」

我知道他的怀疑一直没有停止，在他内心可能觉得我临时发疯了，所以才目不转睛地锁住我。

要我在俊美少年的注视下睡着，我实在办不到啊。

「大人？」

「干嘛？」我可没有闲聊的雅致啊。

「您又流口水了。」

＊＊＊

一夜换来黑眼圈。

大眼瞪小眼，瞪到天亮。

当有人在门外说聂沧溟来访时，我哈哈大笑，当着少年的面跳下床，差点闪到了腰。

因为故事是新看，所以我很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聂沧溟为了要让谭碔砆离开章老头的魔掌，不惜放弃造战船，同时允了章老头一个要求，两人才顺利离开这里；而谭碔砆也不知跟章大人说了什么，带了眼前这少年离开章府。

反正，谜题终于解开了！

「你放心，我会让你跟她走的，只要我还没醒，一切都ok。」我抓住这少年的双手，努力记下他的长相。

「啊？」

「但是，我有一个小小小小的要求。」

「大人，您要什么，谁不会为您达成？」

「那就叫我一声『小胖』。」

这少年终于微启唇，一睑迷惑的样子，显然无所适从。

可恶，叫我一声小胖会怎样？难得行美少年叫我名字耶！

「不瞒你说，我的本名叫章某某，字小胖。这是我的命令，我要你叫我一声小胖。」

「呃……小……小胖大人。」他有些别扭。

我满足了。

作梦作了这些年来，很少有我主控一切的，这种感觉真是不赖啊！

当我来到前厅，一看《探花郎》中的男煮角，就忍不住叹气。

一个字，老。

对于年纪稍长，又双鬓已白的男人，老实说，我的兴趣真的不大；同时，我也松口气，这姓聂的主人翁并不像我之前所有的梦境，总有一个男人的长相始终不变。

「大人，下官来此，是为接回义弟谭碔砆。」

要开始了吗？我捧着头，努力同想书中的对白。根据我的经验，如果存心跟正规的剧情行道而驰，我就会一直在同一个场景里打转，那多闷啊！

「大人？」

「好啦好啦，开始吧！你要带回谭碔砆那是不可能的。本官活了这么大把的岁数，第一次遇见这么讨喜的可人儿。她是官，但也只是个小学士……」恶，我硬着头皮，唱作俱佳地念出书里的对白。

＊＊＊

第一次当变态老头，那种感觉真不好受，想找从小到人都很中规中矩，还曾设想过老了之后，一定是长相很礼善的老婆婆，要我模仿变态老头的确足很吃力。

「也许，我作梦的原因，就是老天爷在提醒我，我是很有当千面女郎的质资。」我正这样咕哝时，眼前的聂沧溟已单膝跪在地上，沉声说道：

「沧溟宁要碔砆，求大人成全！」

哎啊，终于要解谜了吗？

我这个小胖名侦探等很久了。现在终于可以知道聂沧溟为了从章大人身边带回谭碔砆，到底付出了什么昂贵的代价，让聂沧溟始终不肯明说！

对了，为了让看不懂我大纲的读者能更详细地明白谜题的由来，清醒之后，我特地重看《探花郎》，是第一四六页第三行开始成谜题的哦。

「要我成全你们，那可是要付出代价的喔，嘿嘿嘿。」我配合一下，笑得像变态。

「大人请说！」

「呃？我说？不是你要提出的吗？你提出，我再考虑接不接受，不是这样的吗？」

聂沧溟闻言，眼神有些诡异。「大人，您有钱有名亦有权势，放眼天下，还有什么是您需要的？只怕，是没有了啊。下官唯一能做的，就是章大人有托，下官必会尽力达成。」

我瞇起眼，慢吞吞地走到他面前。「是尽力达成，但不是一定达成，你先留后路喔。」

他神色未变地掀唇笑了下。「大人真多疑。」

我蹲下来的身姿像个不良流氓，让他吓了一跳，不过他的表情很快就恢复正常，彷佛我常做这种事一般。

果然啊，干大事的人就是不一样。

「让我选？」

「大人请说。」

「真的？」

「只要下官能做到，必尽力而为。」

「又来。如果我说，我尽力放了谭碔砆，可是我还是舍不得，但已经尽力过了，人还留下算了，你觉得如何？」

聂沧溟显然没有料到我的顽劣，一时之间瞇起眼，放在身侧的双掌已成拳。

我承认我孬，赶紧说道：

「开玩笑、开玩笑！每天要三大笑，才能延年益寿啊！由我来想吗？真是太美妙的梦……」原来，不但解谜，而且谜题由我想啊。如果天天都作这种梦，我也是不反对啦。

我自言自语：

「要想什么呢？我没见过古人轻功飞来飞去耶，还是要你来个利掌劈砖呢？算了……你是古人，多少有点研究吧？」习惯性想搔头，却被官帽阻挡。当了官，处处受限啊。

「研究？」

「一个人本来很正常，可是从某天开始，就不对劲了。她一直作梦，简直是身历其境在梦，喂，你别告诉我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我确定我没有思什么，你认为是什么原因让她作起怪异的梦来？」

他微微偏头沉思，装作很努力在思考，最后开口：

「也许，是被人下咒。」

「下咒？」我摸着下巴，有胡子，真……恶心。「你说的，我也不是没有想过，不过，我人缘这么好，谁敢下咒呢？」

「章大人，莫非您真被人下了咒？」

我睨了他一眼，冷笑一声。心里知道他表面殷勤，骨子里巴不得抓住这变态老头的把柄。

我没直接回答他，又问：

「下咒的方式有哪些呢？可不要告诉我下降头啊！我住在台湾，我周遭的人还算单纯，没有人会狠到这种地步。对了，也不要告诉我，是苗疆蛊毒，那种东西离我太遥远。等哪天我穿越时空飞到古代，再来考虑。」

他愣了愣，随即力持脸色的平静。

「下官对咒术所知不多，如果不是针对身体下咒蛊，也许，是有人将某样奇怪的东西放在大人房内？」

我一听，跳起来击掌。

「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可能是我带进了什么怪东西，才会让我这几年里过得这　与众不同啊……」

眼角瞄到聂沧溟想要说话，我马上斥退他，让他带着碔砆尽速离去。他是个聪明人，知道何时该抓住机会，立刻头也不回地奔出去。

「对了，谭碔砆之所以能顺利带走那少年，也是因为我啊！」我忍不住擦了擦口水。

「原来，我才是真正的谜题关键哩！」

「他也没花什么代价，不肯对谭碔砆明说，就是要她以为欠下天大的情吧，好样的！姜果然还是老的辣啊！」

马上叫来奴仆，吩咐下头谭碔砆若要带走谁，任由她带，不必再来问。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才会醒来……」我脑中正打着坏主意。

「听说，这里有很多美丽的少年……」

「糟，我的脸皮好像不能控制，为什么嘴角一直横向发展呢？」

「如果我去看看他们……偷看一眼就好了，不看白不看……」

「要不然，我一定后悔一生一世的……是一生一世耶，不是一天两天耶！」

「好吧，既然是一生一世，这么严重的话，我还是不要后悔吧！」

我擦擦口水，下定主意大步走向门外。

此时，我的身体突然剧烈摇晃。

摇到我大叫：

「完也，地震！」

「再等我十分钟啊！」

＊＊＊

「等妳个头！」

我张开眼睛，呆呆地看见BL收藏家嗤之以鼻：「电话啦！」

生平头一遭，我如此地恨！恨自己竟然这么快被摇醒。

我悲伤欲绝地接完电话后，突然想起梦中的对话，立刻冲进房里找寻奇怪的物品。

找了半天，一个也没有找到。

「难道是书吗？」我的床头上摆了许多的书籍，都是睡前看的，不乏二手书。

「二手书……有没有可能第一手的人动了什么手脚？」

一时问，各式各样的灵异事件窜进我的大脑，诸如书中附魂、书中沾血之类的。不消说，我动作很快地搬下那些书，让床头一件东西也不留。

我笑瞇瞇地拍拍双手灰尘，环胸看苦床面。

「就到此为止了，感谢聂沧溟。」

当然，这段小小的异梦，只是一段微不足道中又透露小小线索的插曲，可惜，在当时的我，并没有察觉到。

故事仍然没有结束。

紫色的捕梦网，依旧静静地悬挂在床头上。

我的实验品

尽量摆脱言情小说的文笔。

当然啦，文中也有粗鄙的举动或脏话－－因为实验品，所以可以为所欲为嘛(这个理由我用得很理直气壮)！

作者：于晴

如果你能看完坚本故事，而没有半途阵亡的话，我得说，你，绝对是我的读迷。

这是一本实验性质的短文集。在下笔之初，我设定的读者对象，并不是喜欢看于晴言情小说的阅读者，而是欣赏我诡异幽默感的读者（说是冷笑话，我也不反对)。

刚开始，我是一个绝对的新人，写写停停，尤其不能扯列爱情，那真是让我痛苦得要命，即使，我是一个写情写得很淡的言情作者，但文中缺乏了爱，那就像是四肢被点穴，丝毫动弹不得。

我从来没有发现，不创造一个以爱征服地球的故事，我竟浑身不舒服。难道，这就是我的致命伤吗？

我只能告诉自己：

「好吧，没有人从婴儿时期就能飞天遁地，那就重头开始再练吧！」

金钟罩、铁布衫就是这样练成的。

于是，我放下手头以爱为名的稿子，开始专心在我的短文集了。

短文集，写什么都好，只要跟爱情无关、只要里头不是写着「混水摸鱼」四个大字都ok，这是老板下达的唯一条件。

比起任何一次套书，视野都还要宽广，因为这是一本实验品。

所以，当我选择犯了言情小说大忌的第一人称时，我安慰自己这又不是言情小说，不用管它。

所以，当对白不够多、十句里有七句都是小胖内心的冷笑话时，我告诉自己，如果实验品下去好好实验，只做讨喜文字，那就太浪费这次机会了。

因此，我改变自己的写法与习惯，尽量摆脱言情小说的文笔，当然啦，文中也有粗鄙的举动或脏话－－因为实验品，所以可以为所欲为嘛（这个理由我用得很理直气壮)。

而我，也必须坦承，会选择这样的题材，是因为我不擅写属于我个人的心情记事。

一直以来，在序或后记，我只谈书，不谈人。是因为，我靠笔写故事，读者欣赏故事就好，没必要特意认识本尊的个性如何或者其它，即使有心要探索作者，那么，就在书中寻找吧。

不管有意、无意，付诸于书中的观念、写法，哪怕只是一句无关紧要的对白，也有可能是作者本人内心最不欲人知的一面。

过去，我一直是这么想着的；而未来，如果哪一天你看见我曝光自己到你都觉得必须来信抗议的时候，那就是我改变想法的时候了。

总之，《小胖的异想天开》提笔时，就像定婴儿初生强练武；写到中途，婴儿幻化成少年，开始有了恶搞的心情，脑中一堆实验品纷纷飞舞，顿觉四肢百骸无一下顺；行至尾，因为太畅通了，终于恶搞了。

请不要骂我不尊重读者，专门恶搞。通常，一有恶搞行径，表示我认真过头了。

也请新人看向这边，我已经很久没有当新人了，第二次当新人的经验是，先锁定目标写出来再说，当你咬着牙写出来后，你会发现很多点子都在你体内产生了，不写就永远停步下前，只能望着别人出书，然后自己躲在棉被里槌墙。

对了，《小胖的异想天开》，就真的是异想天开，因为是作梦，所以有不合理之处都属正常。本来，于晴不写后记，会让这本书更完整也更有趣地结束，不过老板的一句话，改变了我的初衷。

「也许，有人会想看妳创造这本短文集的过程心情。」

毕竟，这算是我的第一本，所以，我就写下来啦，很新人的心情，希望将来再有机会，我能小小地晋升一下。

拔辣 番外

于小胖的生活日记--

那一天，我的早餐vs社会文化……

那一天，是一个大风吹的日子，无雨，风大，天白刺眼——至少，对于小胖我这种通宵熬夜的人来说，那种白色简直就像闪光灯一样，时时戳着我的眼睛。

说到这里，得先说明，敝人在下我有个良好的习性，如果通宵熬夜过隔天八，九点之后，因为鸡母皮很不快乐的关系，会自动自发拨动家里的闹钟响到全家惊吓而起。（呃…。。有时也会打电话响不停）

那一天，就在过八点闹钟响彻全屋，小胖我饱受拳打脚踢的凌虐之后，偕同ＢＬ收藏家出门寻觅早餐。

小胖家附近的早餐店位于斜坡之下，可以说是各家店门都林立于此，那时正值选举时期，三不五时会听见某某候选人如何如何。

至今，我都还是记得十分清楚，当时老板夫妻在吵架兼煎蛋，对街的快餐店正缓缓拉开铁门——远处，是不知名的音乐，由于小胖一向不爱东张西望，于是很认真地盯着铲下的生蛋……激动的歌声愈来愈近，那把铲子缓缓从平锅上起身——四周有人兴高采烈拿出成串的鞭炮，我心里一惊，目不转睛地瞪着那串鞭炮移到早餐店门口。

我慢慢回头（请想像电视里的慢动作），很呆滞地看见那斜坡上有一串车队以堪称慕容迟的速度前进中。

「那是什么？」请原谅我彻夜未眠，头脑开始罢工。

「ＸＸ候选人的竞选团队出来了。」以ＢＬ漫为昨日终结入眠的ＢＬ收藏家精神饱满的说。

「一大早？」有没有天良啊！

此时，车队以龟速经过我面前时，小胖我那惧光的眼不由自主地眯起，抬起那蜡黄的脸看着某候选人向四周高喊求票，此时——对街那快餐店里素来板着一张脸的白发老头子，竟双手高举，一路从店内奔出欢呼，并绕着宣传车狂跑数圈——喂喂，有必要这么奔放吗？你不就

是那个常骂你家媳妇的凶狠老头子吗？拜托，保持一下形象吧！（请想像赛跑选择冲破终点的奔放跑法，再想像一下选手是白发苍苍不苟言笑的老头）

当时，小胖我真是目瞪口呆。一回头——

早餐店的老板娘正含笑高举铲子挥手致意。

喂喂，老板娘，我的荷包蛋快焦了吧！你有必要一直挥手吗？

早点店的老板高举我那二片可怜的吐司拚命挥手——老板……你们实在不像是每次我来，吵个半死的夫妻啊！不要再面带微笑了，那让我很容易遗忘你们凶狠想拿对方做早餐的样子。

算了，自从小胖我满二十之后，选举期间候选人跟选民一起走火入魔的样子又不是没见过，只是每次候选人一看娃娃脸的小胖，就立刻跳过……

算了，只要让我带着完好的三明治回家入睡就好。

就在我认了的同时，有人点起鞭炮来。

嘿，不怕，捂住耳朵，反正还有一段距离——霹雳啪啦，霹雳啪啦，我没听见我没听见……我什么都没听见……><~~~咻——

一道犹如光速般，疑似『子弹』的东西擦过我的头皮，至今在日记中回想，仍然可以感受到那微微的灼热感。><~我与ＢＬ收藏家同时往地上看去。

「那是什么？」头脑还是在罢工状态中，我问。

「炮屑吧。」昨天以ＢＬ漫喂饱睡虫的ＢＬ收藏家，依旧以十分饱满的精神回答我。

「你……刚才好像以不可能的速度闪到我的后头，对吧？」

「因为我比你矮啊。」

「……如果我娘把我生得高一点……」

「那你就可以顶着朱砂痣到处趴趴走了，很炫吧。」

一夜未眠，小胖我的火气自然不小，当宣传车的候选人转向早餐店挥手致意时，敝人在下我扳着一张脸，做了一个『我绝不会选你』的手势。

「千万不要！」ＢＬ收藏家连忙冒出来拉下我的手。

「为什么不要？选贤与能，我要选的是一个有作为的人，不是一个七早八早出来扰人睡觉的xx！」当睡眠不足时，小胖就会化身为道明寺小胖！>＿<~「现在对你而是七早八早，但对别人不是。何况……」收藏家很严肃地说：「昨天热腾腾的ＢＬ漫刚到手，我想一边吃早餐一边好好欣赏。」

「你那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小胖我一头雾水。

ＢＬ收藏家仍然维持惊人的严肃，解释：

「因为，我不想一边吃早餐一边跑厕所！」下巴努了努早餐店老板夫妻。

「……」

「害人之心不可有，但防人之心不能不有，尤其是选举期间，连夫妻都能闹离婚，何况我们只是路人甲。就像是我，小胖，哪天我们理念不同时，我会在背后捅你千刀万刀的，这道理都是一样的！」

「……你说的是，我一定一定会留意的。我会火烧你的ＢＬ漫，让你痛不欲生。」我黑着脸说，早就料到ＢＬ收藏家对我早有怨言。

＆＆＆

我还很记得，那一天天气很阴，风很大，在我回家的路途上，彷佛走不完似的，每走一步，遍地炮屑随风起舞……

那一天，始终，宣传车队没有后续动作来清扫。

亲爱的候选人，虽然，现在是一个声音愈大愈能引人注意的社会；虽然，现在是一个马屁拍得愈精，愈能往上爬的社会；虽然，现在是一个花招耍得愈多，愈能引人注目的社会。可是，我相信，还是有一部份的选民，很认真的看着你们真正的政绩。

一个在为民做事的候选人，不会寂寞的。

那一天，我记住了Ｘ号候选人，然后看着他的政绩。

那一年，我没有选他。

而我之所以记得，是因为那一天，小胖我吃了早餐，上吐下泻一整天…。=_=

~~小胖事后补记

注：

于小胖 曾出版：小胖的异想天开。
目前：半失业ing